

皇清經解

5.12
478
136



訓家錄

學海經解卷五百二十八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 瑞田 著

喪服無違文述

喪服與家法繼高祖以下四小宗通一無二者也為父斬衰三年衆
年祖父母齊衰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長子斬衰三年衆
子齊衰不杖期適孫齊衰不杖期庶孫大功曾孫緦麻此上治
子治而無有上殺下殺之服也人傳曰國世而絕服之窮也謂
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又曰五世而絕服同姓也謂己為元
孫無服但以緦麻行事也喪之宜當也世絕而己為元孫則
亦當有服也元孫但以緦麻行事也喪之宜當也世絕而己為元
孫無服但以緦麻行事也喪之宜當也世絕而己為元孫則亦當有服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八

學海堂

所錢文
有拘那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欽程徵君 瑤田 著

喪服無逸文述

喪服與宗法繼高祖以下四小宗通一無二者也為父斬衰三年祖父母齊衰不杖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長子斬衰三年眾子齊衰不杖期適孫齊衰不杖期庶孫大功曾孫總麻此上治下治而因有上殺下殺之服也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謂曾孫總麻服至此而窮也又曰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謂己為元孫無服但以袒免行事喪服小記言親親以五為九連五世袒免數之明言六世親錫則五世親猶未錫豈非親親連袒免數之乎為元孫但以袒免則有治之而昆弟之曾孫猶同姓也從父昆弟之孫亦猶同姓也則皆從元孫之袒免推而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庚申補刊

15
20
136

學海堂

旁殺之亦無服也昆弟之曾孫無服則昆弟之孫止宜總麻從父昆弟之孫無服則從父昆弟之子亦止宜總麻而總麻章載爲此二人之長殤則此二人本服必小功也而小功章不見其服注亦無說以明之因披小功章反復尋繹而知爲此二人服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而此二人者爲此二父母服小功二父母卽以小功報之及檢喪服全經凡見報文者皆不更見其服兼有總麻章載此二人之長殤則其本服之爲小功明矣而小功章不見二人之服者蓋見報文之例不當更見其服非逸之也夫曾孫之窮於總麻以曾孫爲曾祖窮於齊衰三月也爲曾祖三月而爲曾孫不能加其月數曾祖何以齊衰三月也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云服

之數窮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其義蓋由祖父母旁殺之從祖祖父母當小功之差則由祖父母上殺之曾祖父母亦當小功之差今旣不敢服以兄弟服而制爲齊衰三月以服之故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得見曾祖者鮮矣故曰恩殺也曾祖旣不可小功高祖亦安可總麻然曾祖齊衰三月高祖亦齊衰三月又非上殺之義曾孫得見曾祖者鮮則得見高祖絕無矣故經無寧空其文不制服也萬有一然則元孫承重者且服斬衰三年矣於庶元孫恩益殺矣當事則祖免行之夫其不承重也亦惟祖免而已矣不然元孫之父曾孫也曾孫齊衰三月矣元孫之服亦可同於其父乎然則經之空其文也其旨深遠矣且經於爲人後者特著爲所後者之

祖父母妻諸人若子以祖建首不以曾祖建首以所後者之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高祖無服故不見此豈非不制高祖服之確證乎得見曾祖則得見族曾祖由齊衰三月旁殺之而服總
是總也實由小功之差而殺之也故總麻章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由上治而旁殺之四人皆總故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謂下殺至於曾孫四世而又旁殺之至於族昆弟以上之四人亦皆總自我數之五世矣此繼高祖之宗法所由起也其宗子或卽吾之曾祖傳重焉以至於吾而爲羣族昆弟之所宗吾故曰宗之道兄道也過此以往則高祖與其昆弟各統其子孫而爲庶姓別於上而其子孫則視其上之所別各親其親而戚單於下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此人與我

遂爲姓別戚單之始蓋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元孫五世袒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焉者也而吾子諸昆弟與其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與之相序焉皆出四小宗之外而各宗其所繼之宗不相聯屬而吾之曾祖至是爲吾子輩之高祖吾之族曾祖至是爲族昆弟之子輩之高祖於是各祖其高祖各成其庶姓各宗其所宗焉而已矣是故族昆弟之子無服以其姓別也從祖昆弟之子總麻其姓猶未別也夫從祖昆弟之子總麻則從父昆弟之子當小功而從父昆弟之孫殺之當總麻經乃空之不見其服從父昆弟之子小功則昆弟之孫亦小功而昆弟之曾孫殺之亦當總麻經亦空之不見其服所以然者以曾孫止於總麻而旁殺之不能更服

昆弟之曾孫總麻又殺之亦不能服從父昆弟之孫總麻矣禮窮則變空之者所以通其窮也下殺之法窮於曾孫故四世而總不隆而殺之至於五世袒免殺之極也五世猶同姓而袒免故曰殺同姓也至於六世自高祖之父而下視其孫則各有其高祖而皆爲庶姓別於上者也故曰親屬竭矣屬竭故戚單單之言盡也亦言隻也獨姓其姓獨宗其宗不同焉而已矣若夫宗法遞遷則上殺之法雖窮於曾祖而旁殺之則自族曾祖而至於族昆弟爲五服之窮爲之總麻及於五世異於四世而總之說也上別於高祖下單於元孫其義未嘗異也禮窮則變變而不失其常自非聖人安能議禮哉孔冲遠之疏喪服小記也至曾孫之下疑喪服之有逸文於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二

人小功服外又補出從父昆弟之孫總麻及昆弟之曾孫總麻二條由不明五世袒免六世親竭而姓別戚單諸精義而以爲元孫必有總麻之服故推而旁殺之亦應如此卒不能融會喪服全經錯綜參伍以證明同姓庶姓之分之在於何人而不可少有假借焉者也

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鄭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瑤田按傳非有失也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在小

功章其女子子爲父期也爲此三人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其女子子爲父亦期也今在不杖期章乃爲嫁於大夫之無主者其女子子爲父固期也若姑姊妹則以期報期故曰唯女子子之期疑於報而不爲報也若夫男子爲父服斬自不報爾不待言也於兩相服期中獨指女子子不報故曰其餘皆以期報期也況上經見爲此三人適人無主者之期曰姑姊妹報此經亦見此三人之期曰唯子不報互見互省體例然也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瑤田按傳不誤也注之所駁辭嚴義正足以動人尤不可不辨

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其外祖父母不爲後如邦人者是已妾子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外祖父母遂也下記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是已如注言然則適子有以體君而不服其外祖父母者與祿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黨服攝女君則不得爲先女君之黨服攝女君雖非體君然固已攝之則於體君之義爲近於妾之不得遂之義亦近良由妾之不得擬於女君也若妾之不得體君固其分也服問孔氏疏載鄭君異義駁云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是其義也而注乃欲以女君例妾耶又按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與得爲其

父母遂之文義相同是禮也於經亦有例可舉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故妾子體父則爲其母不得遂也總麻章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已其服總者同於死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非實爲之服也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而注乃以不得從女君降其子例之此自亂其例故於女君之尊不降父母例以體君之義不可通因欲破傳不得體君之文而偈偈然議之也且注又云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夫曰以尊降之則是與大夫尊不同而降之爲一例豈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乎是大夫妻而妾擬之矣豪釐之差繆以千里此之不可不辨也又總麻章庶孫之中殤鄭注云庶孫者成人

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瑤田按經

不誤注大誤也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此經文今

誤爲傳余會辨正之

此以成人之服名殤服殤服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

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卽以殤名其服其名不同其服則一余有文辨之詳矣此庶孫成人大功降在長殤小功者其在小功殤服中曰庶孫之長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者也亦卽喪服經未以成人名殤服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者也總麻章中列中殤從下諸人凡三例一見中殤不見下殤明中從下此庶孫一條是也一見下殤不見中殤亦明中從下一連見中下殤亦以明中從下如連見長中殤者之爲明中從上也注於經傳兩中從上下不悟其通一無二求其說而不得

經解

卷五

程微君喪服足徵記

六

庚申補刊

乃從而爲之辭於小功殤服傳文則曰此主謂丈夫爲殤者服於喪服經末舉殤服之例則曰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無怪乎据其說以徧檢全經略皆齟齬而不能通也

辨論鄭氏斥子夏喪服傳誤之譌

鄭氏喪服注有指謂子夏傳爲誤者吾不憑也昔嘗爲文是正已復哀列觀之愈覺其言之誤乃知讀書之難雖以康成經師而豪釐之差未始不繆以千里者也傳解唯子不報句主謂女子子言其於經意可謂體會入微蓋以女子子適人者無論尊卑常變本爲父母期非因今日父母爲女子子不降服期而後女子子服期以報之也故唯子不報實專主女子子言不兼男子也而鄭注乃云男女同不報爾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

此大繆之說也請循其本而言之姑姊妹適人者於其姪昆弟本服大功今而服期是以期報期也女子子適人者於其父本服期今而服其本服非以期報期也止將上經言報此經言不報合而觀之則互義自見若男子爲父三年與期無涉何有於報而云不報不亦贅乎傳解公及士妾爲其父母期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駁之而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瑤田謂一部喪服精義在明於比例儼人必於其倫妾固不得以女君爲比例也鄭氏之誤大率在比例未得其審是故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期傳亦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鄭注亦駁之而鰥鰥然及於女君云此言二

妾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此真大繆也蓋女君於子非私親無得遂不得遂之例女君本與君一體無體君不體君之例鄭氏惟不明服例故於妾爲其母與爲其子兩節說竝與傳殊異轉疑傳義有誤不亦繆乎抑說經之難也不可無聰明尤不可恃聰明其中似是而非處以嘗我之聰明者正復不少一用聰明必致大繆如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五婦人初見以爲大夫竝降其本服期而服大功其子亦從父而降今以其爲大夫命婦皆在尊同不降之例而五婦人中三婦人之無祭主者則於尊同不降之外又有一種不降之義而經傳但渾言之疑有漏義擬得其間以相送難乃復罄心思之然後知三婦人降大功後又有降小功一層從小功而爲尊同得服親服之大功又加之而爲之服期蓋升降雜糅中而歸於異名同實故五婦人得竝列一條也余於報服舉例述篇中詳言之矣茲因辨論鄭注之譌附及之以見說經不可不慎有如此者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父庶爲斷也大傳喪服小記皆曰繼禰者爲小宗小宗宗子也非庶子也我爲小宗乃禰之正體我與尊者爲一體是正體於上其長子將來卽爲繼祖之宗是又乃將所傳重也承傳重言而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謂長子不繼祖也反傳重之言猶云不傳重耳此喪服傳文義較然者也大傳則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謂庶

子不繼祖也不繼祖之云所包者廣兼大小宗言之祖字上通曾高而至於大祖皆祖也故下文卽徧陳宗法見庶子旣非大宗亦非小宗故不祭亦不爲長子三年也不繼祖固有繼禰者不繼禰則必無繼祖者故言不繼祖旣得包大小宗轉亦得包不繼禰而小記旣言不祭祖明其宗矣下卽綴之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必兼言禰者恐人疑不繼祖之云或容有繼禰者亦將不爲長子斬故增禰字以破之言不繼祖中雖有繼禰者繼禰者則固祭其禰矣而其弟則斷乎不繼禰也此人不繼禰安得繼祖故云不繼祖與禰爲兼有此人故下又復出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明其適兄爲宗子而已爲庶子已庶子不爲其長子斬兄宗子則必爲其長子斬其兄所謂正

體於上兄之長子所謂又乃將所傳重者也等而上之己與父兩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父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祖之宗又上之三世皆庶則宗子在從祖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曾祖之宗又上之四世皆庶則宗子在族昆弟之長兄主祭是爲明其繼高祖之宗其又上則累世皆庶宗其繼別子之兄而明其爲大宗矣凡此皆庶子不祭明其宗之義明宗者明以庶弟宗其適兄小記所以言不祭祖又必復言不祭禰者論五宗之法必從不繼禰起立法示人充類至義之盡宜如此也然不繼祖者不必皆不繼禰故鄭氏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蓋對上正爲宗子言之宗子而外皆庶子故不得祭其上正所主祭之廟若在下正廟中則於上正無與也爲此廟

中所統之宗子則主此廟之祭其長子爲此宗子之子將傳重者傳此主祭之重而安得不爲之三年乎言各有當事非一端如必以繼禰而不繼祖者泛而稱之曰庶子則繼禰者爲小宗之語爲有宗之名而無宗之實既立之爲小宗而猶稱之曰庶子又爲有宗之實而無宗之名名實二者舉無所據先王之禮不如是也人道親親自小宗始小宗有四自繼禰之宗始親親之殺則繼禰者爲隆由是而繼祖而繼曾祖而繼高祖則其所漸殺焉者也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故曰三年以爲隆總小功以爲殺隆殺之義輕重之名所隆所重恆主於禰然則庶子不爲長子三年者信乎以父庶爲斷庶子不繼禰故其長子不繼祖也小

記亦言父庶而必兼言不繼祖與禰者彼蓋論五宗之法而因及於庶子不祭以明宗之義故必如此乃始完備肄業及之其義自見亦求乎其言之當而已矣

正體於上義述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者余旣詳述之且據鄭氏注而決其爲謂長子不繼祖然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蓋以正體字重字皆偏就長子說於傳之文義似猶未諦瑤田謂正體於上言己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己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字乃着力字是倒裝文法猶云又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非

傳與長子然後謂之重注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上言己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尙在己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

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立表說

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蓋謂己非庶子與尊者爲一體己既

與父爲一體而正體於上則其長子適適相承亦爲當先祖之正體將來卽爲祖後又以代己爲宗廟主也曰重其曰以其据文義二其字皆指長子言則繼祖者言長子繼祖也注又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蓋謂其既不與父爲一體其長子烏得繼祖哉而疏乃云周之道有適子者無適孫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是謂適子死而立適孫以孫繼祖之法蓋明禮之變若然則其父己死誰爲長子服三年耶疏又云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是謂必己繼祖與禰乃得爲長子三年此据小記而爲之辭而不知小記說之不云爾也彼此不得互纏說之難盡其蘊今試各爲一表比類參觀庶無遁情矣

庶子不為父後長子不繼祖表

祖適父適長子此三世適適相承者

祖庶父適長子此父為祖庶之適不得謂之不繼祖則長子安得謂之不繼祖其父亦安得不為長子三年

祖適父庶長子此父為庶子長子雖為父適而繼祖而其父本不繼祖則長子亦非繼祖故曰庶子不為

祖庶父庶長子此祖父皆庶長子雖以適繼祖而不繼祖故其父不得為長子三年也

據疏不繼祖者不為長子三年表

祖適父適己適長子此四世適適相承者據疏己始為長子三年也

祖庶父適己適長子此己雖繼祖而不繼祖者據疏不得為長子三年也○瑤田按父既祖之適子安得非繼祖之宗父既為宗而已又繼之己安得謂之不繼祖也

祖適父庶己適長子此己雖適以父庶不得繼祖者據疏不得為長子三年也○瑤田按己是父之長子是為繼祖之宗矣安得以父為庶子不繼祖并己之小宗亦不論乎

祖適父適己庶長子此己不繼祖與祖者據疏不得為長子三年也○瑤田按此所謂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也原不論祖父之適庶也

立別子適庶相承之表以證疏說之非

別子為祖二世適子繼別三世長子世適四世適適相承

二世庶子不繼別三世長子亦以四世雖不承別

為繼祖之小宗繼祖之小宗以繼其祖三世安得不為之三年

喪服親屬窮殺述

爲從祖祖父母小功言報爲族曾祖父母總麻不言報蓋不報也爲從祖父母小功言報爲族祖父母總麻不言報亦不報也何以爲族曾祖父母總麻不報也族曾祖父母爲其曾孫總麻則爲其昆弟之曾孫無服其於族曾孫安得更以總麻報之乎何以爲族祖父母總麻不報也族祖父母爲其從祖昆弟之子總麻則爲其從祖昆弟之孫無服其於族昆弟之孫安得更以總麻報之乎然則二服之所以不報其由在曾孫之服止於總麻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謂下治之服窮於曾孫蓋已於曾孫爲四世也夫服何以窮於四世之曾孫而因殺於五世之元孫以曾祖下至於己爲四世己爲曾孫上服曾祖齊衰三月

則己爲曾祖下服四世之曾孫不得多其月數故爲之總麻而服窮於四世也然則曾祖之服何以止於齊衰三月也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重之以齊衰之服輕之以三月之數仁至義盡之道也而鄭氏乃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其於高祖則以曾祖之齊衰三月同之其於元孫則以曾孫之總麻同之苟如是則周公當日曷爲定曾祖之服以齊衰三月豈於三月之上必無可加之月數曷爲定曾孫之服以總麻豈於總麻之上亦必無可加之月數而乃斷之於是而弗加者此之謂義也今之言喪服者於鄭氏之義又推而極之謂齊衰三月上闕高祖以上夫高祖以上爲遠孫之所及見者

世所罕聞卽有之亦爲之袒免而已矣袒免非服也然施之則不輕士喪禮曰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於房鄭注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喪服小記曰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故總麻之服但施於輕喪而袒免則通乎輕重夫喪服者所以爲悲哀之飾也高祖以上無服爲之袒免足以飾其悲哀矣外之所爲徒以飾其悲哀明所重者心喪也是故父在爲母期心喪則三年也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杖之用桐也言心喪同乎父而已矣自有鄭氏之補義後人但推廣加之不敢謂經之本無其義誠惡夫或一言之人且以短喪議其後而不知聖人之所惡者在短之於心而已矣況高祖之喪其元孫猶能及之則亦在衆主人之列也三月之內有一日之離其次乎其朝夕之

哭以及於有事也有不就於其位者乎與其同曾孫齊衰三月之服爲父子之無別孰若袒免而符於五世之殺乎然則服以飾情其疏節也所以服者則精義也求其精義斯無疑於服之窮殺耳矣不然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傳曷爲不以曾祖建首豈不以曾祖卽爲後者之高祖高祖之不制服此非其明證乎嗚呼周公聖人也其制喪服如是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旁治昆弟親屬述

上治祖禰服至於曾祖下治子孫服至於曾孫尊尊親親其義尙矣旁治昆弟奈何有己之昆弟焉有父之昆弟焉有祖之昆弟焉有曾祖之昆弟焉凡四親屬以四昆弟統之己之昆弟何

同父也其子曰昆弟之子其孫曰昆弟之孫其曾孫則無服矣
父之昆弟何從父也其子曰從父昆弟其孫曰從父昆弟之子
其曾孫則無服矣祖之昆弟何從祖祖父母也其子曰從祖父
母其孫曰從祖昆弟其曾孫曰從祖昆弟之子其元孫則無服
矣曾祖之昆弟何族曾祖父母也其子曰族祖父母其孫曰族
父母其曾孫曰族昆弟其元孫則無服矣族之爲言大衆之詞
也昆弟至親也父之昆弟則由親而疏矣祖之昆弟則又疏矣
曾祖之昆弟則更疏而其人又大衆焉變其文曰族言族而從
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凡若而人者從曾祖昆弟之親服盡之
矣小功章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又曰從祖昆弟總麻章

曰從祖昆弟之子凡若而人者從祖昆弟之親服盡之矣不杖
麻屨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即從父也大功章曰從父昆弟小功章雖

不見從父昆弟之子而此子爲從祖父母小功條內見報文卽
與見從父昆弟之子無異矣凡若而人者從父昆弟之親服盡
之矣不杖麻屨章曰昆弟昆弟之子小功章雖不見昆弟之孫
而此孫爲從祖祖父母小功條內見報文卽與見昆弟之孫無
異矣凡若而人者己昆弟之親服盡之矣是故旁治昆弟之法
由己之昆弟父之昆弟祖之昆弟而至於曾祖之昆弟四親之
屬服見於喪服經傳者章章矣由曾祖昆弟而又上之則高祖
之昆弟與高祖別之爲兩族之高祖兩族之元孫各宗其繼高
祖之宗故小宗有四至此一宗之元孫上視其高祖之昆弟各

爲庶姓以別之所謂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者也故自其元孫自視其高祖之親屬猶同姓也然而自成其族族之言庶也此庶姓之名所由立庶姓各自爲族故曰庶姓別於上夫既姓別於上而戚自單於下單之爲言獨也獨戚其戚亦猶之乎別焉已矣故自庶姓既別之後兩庶姓不復謂之同姓而上同於始祖之正姓矣然則庶姓之別別於其元孫各自別其高祖而各自別其高祖之元孫則各姓其庶姓以上而同乎始祖之正姓而始祖適適相承之宗子謂之大宗以領羣族之諸昆弟所謂大宗收族者也故曰大宗者尊之統也使散無友紀者皆有以萃之也然過萃則難治故各族之高祖別其庶姓以萃其各族之元孫而各族之元孫則自宗其各族之宗子故小宗之法

四以繼高祖之宗而爲大小宗之限等而下之則爲繼曾祖之宗繼祖之宗繼禰之宗亦皆爲其同禰同祖同曾祖諸昆弟之所宗羣而分之乃正所以合而萃之誠以過萃難治而又不可無以萃之者也萃之矣故有百世不遷之宗萃之而又別之故有五世則遷之宗此之謂仁之至此之謂義之盡使五世不遷而又從而宗之則恩漸殺而情漸微強而附麗之虛文相尙聖人不以此立教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殺同姓而親屬竭故喪服無高祖元孫之服視遠者不見其形聽遠者不聞其聲豈非其勢使之然乎然而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百世不通昏姻由周公以來未之有改然後知周之道與天無極嗚呼至矣

報服舉例述

報者同服相爲之名此之服彼也必有以也則彼必報之彼之服此也非無因也則此必報之是故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總報總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竝舉其服卽不復見報文而傳者乃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說也試條舉件繫以明之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此嫁母爲子不復舉其服也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其父母爲此子不復舉其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姑爲此姪姊妹爲此昆弟不復舉其服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

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曰唯子不報是其餘皆報雖未見報文亦猶之乎見報文也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之無主者若而人身爲大夫命婦其爲此大夫之子不復舉其服也上條之姑姊妹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出降而服者也此條之姑姊妹亦本服大功其大功以在室尊降大功出又降在小功又以尊同得服親服而爲之服大功也此爲彼大功則彼爲此亦大功本相報之服也今皆以無祭主而加服爲之期則此無祭主者於是人亦必加服而爲之期是之謂報也經特見姑姊妹報者言唯子不報也特見唯子不報者言姑姊妹報也蓋互言省文之法也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其衆昆弟爲姊妹姪爲姑之報服先已與女子子同

見於章首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於此特發其例曰出也則章內又見姊妹爲衆昆弟姑爲姪丈夫婦人報者正與前經姑姊妹女子子唯子不報之文遙相呼應以見制服之義非至精者不足與於斯也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則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然於總麻章則又舉其長殤之服夫長殤在總麻則本服在小功報爲同服相爲之名明矣爲從母丈夫婦人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不復舉其服也爲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則女子在室爲姪之妻昆弟之妻不復舉其服也總麻章爲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則此適人之女爲從父昆弟之子及從祖昆弟不復舉其服也爲從母之長殤報則從母爲姊妹之子之長殤不復舉其服也從母報在小功從

母長殤報在總麻皆言同服相爲之爲報也爲夫之諸祖父母報則此父母爲此夫之妻不復舉其服也凡此皆見報文不復舉報服之例也其不見報文而傳者發報之之云以申其說何也不杖期章曰世父母叔父母又曰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其曰世父母叔父母而又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報之也總麻章曰舅傳曰從服也又曰甥傳曰報之也曰妻之父母傳曰從服也又曰壻傳曰報之也曰舅之子傳曰從服也又曰姑之子傳曰報之也凡此皆不見報文傳者發報之以申其說者也吾於是有所以通其義焉而知至親一脈之服無所謂報也子爲父斬衰三年父爲長子亦斬衰三年非報也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是以衆子同爲父服

斬衰三年而父爲衆子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父卒爲母疏衰三年母爲長子亦疏衰三年非報也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是以衆子於父卒同爲母服疏衰三年而母爲衆子與父同服在不杖期章故曰非報也孫爲祖父母不杖期祖父母爲適孫亦不杖期非報也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以庶孫同爲祖父母服不杖期而祖父母爲庶孫在大功章故曰非報也曾孫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意蓋謂上殺之法宜服小功今不敢以小功服之於是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服齊衰三月之服而曾祖父母之爲曾孫則服總麻以總麻與齊衰三月較非報也卽以總麻與小功較尤非報也是故婦爲舅姑服

期舅姑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也爲夫之祖父母服大功爲庶孫之婦總麻也爲夫之曾祖父母服不見於經其夫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妻或如夫之月數而從服總麻與若曾祖於曾孫之婦則無服凡此之服皆非報也蓋服之言報者謂旁親也故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此發報文之例也是故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相爲服期之爲報也故從祖父母與從父昆弟之子相爲服小功亦爲報也則推之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相爲服總麻亦報矣昆弟一體也其相爲服期也異於父子之一體也然不得云報也顧何以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期得云報也彼其初不報也大夫之子以父尊降衆

子故子不敢不降而爲昆弟服大功其昆弟則爲大夫之子仍服期不報也今此昆弟以尊當降昆弟而爲其昆弟者乃大夫之子亦本以父之尊不敢不降昆弟是兩昆弟竝有降大功不相爲報之差亦竝有尊同得服親服之義兩相服期卽兩相爲報故云報也然則由昆弟非報之例推之則從父昆弟之相爲服大功從祖昆弟之相爲服小功族昆弟之相爲服總麻皆不得云報故經傳於此四條皆不見報文也其爲族曾祖父母總麻則爲昆弟之曾孫亦當報以總麻爲族祖父母總麻則爲從父昆弟之孫亦當報以總麻而經皆闕其服者以曾孫之服止於總麻斷以旁殺之義則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總麻亦不能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總麻故闕之此禮窮則變之義也然禮窮則變變則通制禮之精義也此則變而不可通九制禮之精義也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八終

嘉應張嘉洪舊校
南海鄧翔鄒伯奇新校

皇清經解

卷五百二十八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二十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九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歙程徵君

瑤田著

降服說

喪服有屈有厭有降。屈者屈於父。厭者厭以君。何謂屈於父。父在爲母期也。父者子之天家無二尊。故父在無爲母三年之服。無其服則不得謂之降。且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故曰屈也。何謂厭。以君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蓋諸侯之妾與其庶婦以諸侯而厭之也。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麻屨。鄭注公士大夫衆臣疏遠恩較殺故不得如其貴臣非以天子諸侯而厭之也。若以君之尊厭其公士大夫則其貴臣已先不得伸矣。君尊公子

之母賤其妻更疏遠在君前則不得伸故五服中無其服也無其服斯之謂厭厭而猶不奪其恩故於五服之外制爲旣葬除之之服若曰此其私也若五服中則固無其服也蓋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雖君薨而進於五服之中矣然猶不得過大功也故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也而亦非降之也閻百詩曰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爲父之餘尊所厭非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屈與厭似同而實異屈者不敢伸之謂爲尊者屈也厭者不得伸之謂厭於尊者也父在爲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方將達子之志矣曾謂以夫而厭其妻乎故父卒服未除而遭母喪仍服期者此孝子之心不忍死其父三年之內猶若疑其父之未卒也若斯乃聖人緣情制禮之精意與降服者降其親服

一等也有尊降有從降有出降尊者大夫也大夫尊則降其旁親矣不降同尊不降祖不降適不降大宗公之昆弟擬於大夫爲其旁親則降也其從降者何也父爲大夫尊降旁親子亦從之而降也蓋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故大功章曰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夫惟有從降而後父者子之天之說明夫惟有從降而後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之說明夫惟大夫之庶子但從降其母而後夫不厭妻之說益明其出降者何也爲人後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降其旁親也降其旁親而不降其小宗何也以婦人必有歸宗也宗者繼祖禰者也不降其宗故不降其祖不降其祖豈降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其禍乎不降其爲父後者豈降其父乎其爲父母期者猶父在爲母期也蓋夫者妻之天婦人不貳尊故爲父母服屈服也而非降也之數義者聖人作之賢人述之後之人皆未聞其審也

据經文決無逆降之例述

不杖期章見世叔父而不見姑注云姑在室亦如之見昆弟而不見姊妹注云姊妹在室亦如之見衆子而不見女子注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見夫之昆弟之子而不見其女子注云男女皆是此經文互見省文之法也及觀大功殯服章見子又見女子子見叔父又見姑見昆弟又見姊妹見夫之昆弟之子又見女子子此可見省文者屬文之灋而略於成人服又必詳於殯服若曰殯服如此成人可知使後之人不得議其成人服

之從略更不得因其略於成人而疑其成人有出道而妄生逆降之說也鄭注乃曰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以子關適庶然則言叔父又言姑言昆弟又言姊妹言夫之昆弟之子又言其女子子不以男兼女者豈亦以其男有適庶之關乎必不然矣且鄭注所謂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如之者正與殯服獨詳不略之旨昭合況余檢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而繼之曰丈夫婦人及婦人者明以衆昆弟兼在室之姊妹以姪兼在室之昆弟之女子子經於大功之成人婦人不逆降而謂逆降期親之成人婦人當不其然千古之疑一朝而破喪服義例徵之經文信無不足者也

不杖麻屨章大夫之子條經傳義述

皇清經解

卷五十九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三 庚申補刊

此經言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而此傳則專發姑姊
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祭主者之唯子不報也此經於婦人側
重無主者一邊
故傳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其
爲此婦人之嫁大夫者別見大功章其爲世叔父諸人之爲
大夫者於此從略觀下文止發大夫曷爲不降命婦而不發大
夫曷爲不降大夫可見然則大夫爲尊同不降亦宜發傳而不
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叔父母諸人爲士
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
親服於尊不同而竝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不發者也
大夫之不降命婦互見於此不別見大夫本服章亦以顯經互
足之意也男子爲父斬衰三年不疑於報唯女子子適人爲父

母期疑於以期報期故經言不報以釋人疑耳又期章內姑姊
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見子不報此言唯子不報見
姑姊妹報正經文之互相足者也嘗試綜論之大夫之子其服
異於衆人者以大夫有降旁親又有尊同得服親服諸節目而
其子從之故異也然則欲明大夫之子之服必參互大夫之服
以明之是故大夫之子爲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小功嫁大夫
大功以大夫爲女孫在室小功與爲庶
孫同適士總麻衆人爲孫適
人者小功大
夫於兄弟
降一等嫁大夫小功尊同服
親服是爲從大夫而降之服也大功
章傳所謂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者是其例也其爲女子子之嫁大夫而又無主者在此章與
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爲大夫命

婦者同列

此經姑姊妹女子子專言其爲命婦之無主者其非無主而爲命婦者別見大功章因與諸爲大夫命

婦者同列故移無主者三字於爲

而曰唯子不報故傳發問而

釋之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

不報言其餘皆報也蓋謂女子子於大夫之子父也雖非命婦

雖非命婦之無祭主者本服期故不得言報也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其孫

不移其父然則子於其父之服前定而傳非不知唯子不報者

之男女同也而偏屬之女子子者以欲破以期報期之疑之專

在女子子勢不得不別言之以見言各有當也鄭注駁之蓋未

詳味其文義耳其言其餘之皆報又當以其餘諸人爲大夫命

婦尊降旁親之服與大夫之子今爲諸人之服比而論之蓋世

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身爲大夫命婦則皆降其旁親期

爲大功若姑姊妹爲命婦者其於在室期親已降大功又以尊

而降在小功者也今此旁親應降大小功者爲大夫之子夫大

夫之子以父之尊先從之而降此旁親者今皆以此旁親與父

尊同而得從服其親服之期與大功而姑姊妹復又以其無主

而加服之得服其在室之親服期夫諸人之爲大夫之子其親

服本期也今竝爲我服親服之期則安得不以其親服之期報

之乎故曰其餘皆報也

同服相爲之謂報余有報服舉例述詳之

大功章大夫之妾條從舊讀說

大功卽葛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舊讀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又曰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

妹舊讀亦依傳謂妾自服其私親余細玩其章句一經一傳條

理井然無一字錯爛三復之覺舊讀彌可從乃竊爲之說曰傳言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子子亦君之黨也不傳於君之庶子下而必退其傳於女子子下者以庶子之爲君黨易見卽不見亦無不可故先傳嫁者未嫁者後傳女子子正得以包庶子也案下經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大功今其妾服之得與女君同也又小功澡麻帶經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是女子子之長殤亦如之矣今成人而未嫁者不爲殤故亦得與女君同服大功也鄭氏不從舊讀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余以經傳服例考之不相應且以女子子嫁者言之其在室爲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出降有親當服大功矣今嫁於大夫又當以尊而降在小功大夫爲世父母

叔父母服降服在大功章此其例也大夫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以尊同得服親服亦在大功章明尊不同則降是又大夫妻尊降有親之例也然則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其不得爲世父母叔父母服大功明矣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是不降其祖及嫁者明出亦不降及嫁於大夫者明適士以下者得包之也及成人未嫁者明非殤也喪殤者謂之喪未成人今笄不爲殤將責成人禮焉凡哭踊之節不得視童子之不備禮也而鄭氏乃曰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以謂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有親余謂不然也鄭氏注檀弓叔仲皮章姑姊妹在室齊衰成人未嫁者不爲殤則其爲人服與人爲其服者皆得服正服正服者姑視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視昆弟女子子視衆子已不逆降有

親人亦不逆降此未嫁者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謂其適人則有壻爲之服期矣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旣葬而除之是無有受我而厚之者而我顧薄之可乎未從夫則從父而已矣從父則我之世父叔父父之昆弟也我之昆弟父之子也而可以逆降之乎我不逆降有親而旁親者爲之服則逆降此必無之理也然則經何爲不見正服也案服例姑姊妹女子子成人之服皆各與其昆弟同故不見正服

案婦人屬服之同於夫者經亦不重見如爲衆子適孫衆孫曾孫等服皆不見也然雖不見正服而見其殤服殤服同其昆弟明正服之亦同也且殤服與其適人之服同月數若無成人之服是成人後人爲之服但如殤服之月數至適人之月數又如之終其身爲之服殤之月

數而已當不其然公羊傳曰許嫁則字而笄之死以成人之喪治之如有逆降之服則經言適人者多矣其未適人者經曾不一及之傳曾不一發之以明其例吾是以知其無逆降之說也是故大夫之妾於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同不降者也於其成人未嫁者亦與女君同服大功蓋女君之尊降旁親不復更有逆降者也展轉推求舊讀彌通服例鄭氏改讀略無相應者然則從舊讀與未也余更檢大夫之妾爲君黨服之見於經者復有爲庶子適人者在小功章可見爲嫁於大夫者服大功爲適人者服小功是其服之差也又檢女子子爲曾祖父母經不見適人者之服蓋不降其祖無尊卑之差言嫁者未嫁者足包適人不必更見也爲曾祖父母章

已發嫁者未嫁者之傳而於大功章復發傳者詞同義殊以明
例也一明不敢降祖之例適人與在室同嫁大夫與適士適人者無不同一明嫁大夫尊同得服親服之例不降其在室之服如婦人無祭主者復發傳因一爲適人一爲爲命婦之異妾不得體君復發傳因一爲君黨一爲父母黨之異此又義同事殊亦所以明例也又檢大夫妻爲夫黨服之見於經者但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之大功餘皆不見蓋與大夫妾之所見者互相足亦因以明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之例也又檢大夫妻爲父母黨服之見於經者惟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在大功章可見尊同者服大功則尊不同者服小功而女子子嫁者卽所謂大夫妻者也據經協例爲姑姊妹降服小功而鄭氏改讀爲服大功顯違經傳其謬甚矣又檢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

人者在大功章此男子婦人通例也如鄭氏所改讀則是女子子嫁爲大夫妻與不爲大夫妻者同爲姑姊妹適人者服大功烏在其爲尊降旁親也推求至此舊讀信足多哉因著舊讀改讀兩章句表附錄於後治經者觀之得失具見矣

經傳舊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右經一章○以大夫之妾句建首領起下兩個爲字分君黨私親黨兩項人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何以大功也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句下言爲世父母叔

父母姑姊妹者句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句

右傳一章○分傳上經兩爲字之義何以二句必退在嫁者二句下者爲得包庶字若不退下而先傳之不得包女子子矣一大夫之妾句領起兩項人故必見下言字以別於上言也

瑤田案此經傳章句鄭君所見者如此卽鄭君以前諸經師所見者亦如此故舊讀云云未聞前人有異詞也鄭君誤以爲成人有出道降有親遂於此經不得其解因疑其中必有錯爛且有不辭之語竄入其中故獨出已見改易章句今表其經傳章句於前爲詮釋其略無譌互之指復以鄭君所改讀者擬一表於後而解說之讀者庶不迷於所往矣

鄭君改讀章句表

大夫之妾句爲君之庶子句

傳曰二字據注意以爲脫去宜補何以大功也句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句

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瑤田案注及下注意要將下傳何以大功數句補傳曰二字移次此經之下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妾子不體君卽爲妾之私親非君之黨也以妾子體君卽目其母爲私親義見總麻章傳是其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句

注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

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句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句

瑤田案注意既移何以大功數句於上章則此傳止此二句

耳於文義似為辭不備且据服例嫁於大夫而為大夫妻尊

降旁親服小功不當服大功尊同則服大功大功章所謂大

夫妻為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是也今不見嫁於大夫之文

亦不見適士適人之文則是指在室者言之服小功無疑矣

若此女子子是大夫之子其適士也昆弟為之服在小功章

以大夫之子從父而降姊妹服小功此姊妹亦以大夫之子

適士不報服女昆弟以小功而加服大功與服例大戾不然

也至於成人而未嫁者為諸親皆服期無逆降例亦不當服

大功其為姑姊妹適人者乃服大功見大功章今不見適人之文

則是在室之姑姊妹又明矣惟成人未嫁者是大夫之子當

從父服大功然又無以處夫其嫁者為此諸親中之女昆弟

不報服小功而反加服大功者之與例不協也蓋此嫁者未

嫁者必不能同其服其同服者惟齊衰三月章不降其祖可

以同服人亦惟此章大夫妻為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其妾

得與女君同服君之黨服可與未嫁者同受人之大功服否

則萬不能同服也若欲同服惟破經傳之例而謂成人未嫁

者有逆降然後可也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 庚申補刊

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云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瑤田案注意直以下言二句爲衍文宜刪去今從之以便治經者觀焉三月章及嫁者言雖尊不敢降其祖故不在尊降之例此及嫁者言女君是大夫妻當尊降妾得與女君同服今此女亦大夫妻故又在尊同不降之例二例相懸本難牽合若依鄭改讀不當同服大功更不得援三月章以爲例○

瑤田少日肄業及此經見鄭注改舊讀因將經傳及鄭注反復涵泳頗疑下言以下廿一字非傳文因爲案曰此廿一字鄭氏注也上蒙爲此三人之服也下接此不辭竝爲上節注蓋鄭氏引舊讀而又辨之并引三月章證明傳有爛文耳後閱賈疏中有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云云因據之以證余之所見然終疑信參半因時時披覽再三推求於今廿有餘年覺舊讀可通而此廿一字斷非鄭注蓋於此不辭三字而決之竊以廿一字接上爲注文相貫讀之正復文從字順是謂上言妾爲此三人之服下言妾自服其私親謂之辭達可也安得以不辭斥之惟以此廿一字

爲傳文而傳文通喪服一篇無下言文法故鄭斥之爲此不辭也則此不辭之云可指傳文不得指舊讀鄭氏於舊讀不合當斥其義之不協不當斥其言之不辭不辭者猶諺云不成話也豈文從字順者得謂之不成話乎疏謂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云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於此言辭瑤田謂此尤非注意觀下接卽實爲妄云云可見於此三字可斷鄭氏爲斥傳文是傳文實有此廿一字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能同服述

女子子在室出室之不能同其服者以有出降之例也出降有親而不降正親故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服不杖期傳必申明其義大書特書以曉人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夫者妻之天也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故爲

父期者其義至大豈女子子而敢降其父哉是故正親不降女子子爲祖父母服期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齊衰三月傳曰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凡此皆言出亦不降亦猶大夫之以尊降者不降祖與適不降其宗也若夫有親出則未有不降者經見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降在大功傳曰出也所以明其例也是故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見大功章明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也其於姊妹視衆昆弟於姑於世父母叔父母皆視姊妹出降大功不同在室服期明矣今鄭氏於大功章改其舊讀而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是欲以在室之女子子

與適人者同服大功是在室者降其服而嫁大夫者反不降大
破出降尊降之例而生出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之例
矣若謂未嫁者從大夫服降服已而嫁矣所謂出也出則必降
當服小功至出而嫁於大夫又當尊降更不得服小功而乃反
服大功是出降尊降之例從此一人而破當不其然然或禮窮
則變容有破一例轉生一例者經當揭出以曉人傳當發問以
決人之疑而解人之惑如不杖期章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
也齊衰三月章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今但曰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不見其爲士爲
大夫亦不見其適人適士嫁大夫傳亦不發明以顯其義則以本
證之如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曰適人者大夫爲世父母叔
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必別之曰爲士者皆爲其從父昆弟必

別之曰爲大夫者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
妹女子子必別之曰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必別之
曰嫁於國君者又如齊衰三月章會祖父母爲士者如
衆人經不見大夫字傳必申之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在室出
室共爲一服夫共爲一服者止不降其祖與嫁大夫者之尊同
得服親服二事今所爲之諸人既非不降祖之例而嫁者之於
諸人經亦不見諸人之尊爲大夫尊爲大夫妻則又非尊同得
服親服之例由此言之嫁者未嫁者安得同服大功哉總之在
室服大功嫁者仍服大功大破出降之例而經傳又無明文以
見其爲別生一例又女子子適人之例具見於經此物推論無
一合者鄭氏改讀斷難憑矣

妾不體君述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

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妾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不體君也者妾無體君之事也奚以知其然也雜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嚴適妾之分也蓋妾攝女君攝也不得爲女君若爲先女君之黨服則儼然同於女君之自服其黨是適妾之分不明而小加大之逆道自我開其隙也而可乎是故妾之分本從女君而服其黨故女君雖死猶仍其從服而不敢改明以妾終其身也若攝女君而仍服其從服則有女君之嫌故不服先女君之黨明攝女君者猶以妾終其身也故曰妾無體君之事也妾無體君之事故爲其子得遂爲其父母得遂此傳者之精義也而鄭注於爲其

父母得遂條駁之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據注是欲以妾與女君比例也夫妾也安得比例於女君哉是謂妾有體君者也夫妾也安得體君哉蓋女君於其黨服雖嫁爲大夫妻與其適人者同爲其父母期不以尊而降也與妾之爲其父母一是雖尊不降與體君不相涉一是不體君而得遂截然

兩義故攝女君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亦微示不得遂之意正避此不降父母之嫌而嚴適妾之分也嗚呼聖人制作細入無倫細繹至此然後凜然於正名定分辨之不可不早辨者有如此余曩論妾不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其略曰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

爲其母不得遂之事總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据此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本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而鄭注乃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牽合女君與君一體以立言而不知妾無體君之事也案女君爲其餘諸子服大功乃尊降一等之例非與君一體不得遂之例其爲長子三年者則齊衰三年章所謂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又不與體君例相妨者若牽合體君不將自亂其例耶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蓋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是本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

公大夫士妾私親服例說

喪服不杖麻屨章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其例在總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公子服厭服

練冠麻衣線緣

鄭注云此三年練之受飾也蓋重於緦麻

大夫之庶子服大功皆爲

其母得遂今二妾不得體君故爲其子得遂也而鄭氏乃曰此言二妾不從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鄭氏以女君例二妾失傳中遂字之義遂者遂其正服不得遂者絕之不服非降服也且女君爲長子三年是遂其子之正服矣其餘降爲大功亦爲其子服所應服無不遂者也唯不以女君體尊者爲例而以妾子體尊者爲例則爲父後者絕其母服是謂不遂雖服緦麻僅比於有死宮中者之三月不舉祭是緦之服亦不得言遂也夫是之謂不遂不遂之義明然後遂之義以明而鄭氏乃以女君之降餘子爲不遂失之遠矣又不杖麻履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

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此其例在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蓋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爲父後與尊者爲一體不得爲其外祖父母遂不爲父後是不得體尊者也於是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今諸妾皆不得體君故爲其父母得遂也而鄭氏乃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鄭氏以女君例諸妾不惟不明傳義亦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適妾之分相殊邈遠使妾而攝女君擬於得體尊者矣然必絕其父母之服令不得遂若曰猶是妾也安能如女君之服其黨服猶妾子之爲父後者不得如適子之得服其外祖父母也今諸妾不

得體君乃使遂其父母之服是故襍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女君雖死妾不得死其女君明適妾之分也又曰攝女君則不爲女君之黨服意謂妾雖攝女君豈遂能如女君之得體君哉明適妾之分也女君死君必三年然後取此三年中有女君當爲之事故須妾攝之而豈得與尊者爲一體哉於疑於體君之時而嚴爲之辨如此所以弭奪適之禍所以杜其私親柄國之權義至精也桓公之命無以妾爲妻夫亦猶行周公所制禮也而鄭氏乃以女君例諸妾吾故曰昧乎周公制禮之原也夫然則公妾大夫之妾終無體君之時亦終無爲其子不得遂服之時然則妾之異於其子者其子猶有得體君之時也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其服私親之通例與

妾服發例述

妾者公卿大夫士之妾也庶人則無妾不杖麻屨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不得體君者不體君也謂妾無體君之事故得遂服其私親此一例也大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其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又一例也故小功章曰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適人服小功故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服大功也故其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成人未嫁者女君以尊降服大功正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嫁於大夫者以女君尊同不降服大

功亦與適人者再降一等服小功相差也妾服如是故曰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若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其文總承上大夫之妾而言故傳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是妾得遂服私親之例也妾之服唯此兩例經傳自相貫通無毫髮爽女子子無成人逆降之說明矣

皇清經解卷五百二十九終

嘉應張嘉洪舊校
南海鄧翔鄒伯奇新校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

學海堂

儀禮喪服足徵記

欽程徵君 瑤田 著

兩殤服章發例述

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綴總麻章後遂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依經說義無憑空立義之例間嘗細繹其語定爲經文而知其爲爲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也又知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大功章爲齊衰之長殤中殤制也小功章爲齊衰之下殤制也故經所發例之言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專指齊衰之殤而言之又繼之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蓋申言長殤中殤同降一等

之義以齊衰之殯中從上非若大功之殯中從下其中殯則降二等也故曰兩殯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殯而制之也齊衰本服重故雖殯而服降猶必爲之別制服別制服者傳曰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縛故殯之經不繆坐而無受此服之別於成人者也然而服之所以別制者則以齊衰本服重也是故大功布八升其殯則七升小功布十一升其殯則十升因其本服重故殯服亦從重以別之也故雖至於中殯而其所降之服猶必同於長殯雖減其九月而爲七月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而功衰之布必同其七升於降殺之中寓從隆之意誠以齊衰本服重也至於下殯則漸卽於輕矣非輕之也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是故服問曰殯長中變三年之葛謂大功殯服章所列者也曰下殯則

否謂小功殯服章中所列之下殯也

鄭注謂大功之親爲殯在總小功者可以變三年之

葛非也記明連言長中是主謂中從上者若中從下並不在總麻何以中殯變而下殯否也正服小功已不變矣降而在總者反變亦非情也如曰親親何不制爲中從上其大功之殯之長殯之服耶且下殯同一親也何以獨不變耶

得列於小功殯服中者亦降殺之等所必然者也其中益輕則從下殯而同在總麻不得與於小功殯服中故曰兩殯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殯而制之也問者曰服爲大功殯服小功殯服何以稱之曰齊衰之殯也曰從其成人之本服而命之若曰是成人爲之服齊衰者今而爲殯者也謂之齊衰之殯稱其人不稱其服是故成人服大功而長殯服小功殯服稱其人則曰大功之殯也服從殯後而服之殯者之名則必從其本服而命之也然則小功殯服章因問者而發傳何以於齊衰之殯而曰大功

之殯中從上於大功之殯而曰小功之殯中從下也曰此主論殯服不主論其人問者之意以大功殯服章中殯連長殯而見此小功殯服章中殯不連長殯而見故問以發傳傳答以彼大功之殯服長必連中者中從上也此小功之殯服長不連中者中從下也主論殯服且在殯服章中故卽以殯服名之所謂言各有當者也

再論兩殯服章制禮之由

問者曰子論兩殯服章爲專爲齊衰之殯降爲大小功服者而制何以大功之長殯降在小功服者亦在今小功殯服章中也余應之曰旣爲齊衰本服制小功殯服今大功殯之降服適當小功故入小功殯服章禮之相因而制者也如未制小功殯服

章則其長殯之降服直入於小功本服中矣如謂此小功殯服章亦兼爲此長殯而制也則其中下殯亦必更制總麻殯服總十五升而抽其半其殯服則或稍疏於十五升而抽其半也似亦無不可者也乃其中下殯不制總之殯服知其長殯亦不爲制小功之殯服今入於小功殯服章者所謂禮之相因而制者也抑余更卽聖人制殯服之意而繹之其初似專爲齊衰長中殯而制也蓋此齊衰之親所謂至親以期斷者其慟悼實踰於常情而其殯之年又在十九歲以內其去成人不遠矣然而降殺之節又限於情理之必然於是斟酌焉而制爲大功殯服以服其長殯而其中殯亦漸成童故又定爲中從上之制亦服其大功七升布之衰惟減九月而爲七月於從隆之中以示降殺

之節也然則制禮之初心固起於大功殤服而小功殤服之制則所謂順而撫之者蓋亦猶是爲齊衰之親而制之也然而其情又殺矣故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以下殤之親其情又殺也故曰小功殤服之制則順而撫之然亦猶是爲齊衰之親重於大功之親也若大功之親長殤降服小功其情更殺似可不必專爲制服故其中下殤之不制總麻殤服亦微示以長殤本不必專爲制服之意而在小功殤服章者實以相因而制亦所謂順而撫之者也

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

殤服有長殤中殤服大功而下殤服小功者下治起於子由子而旁治起於昆弟之子子與昆弟之子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

經於子見長中殤之大功而不見下殤之小功於昆弟之子見下殤之小功而不見長中殤之大功蓋經之互文也非文有所脫也敖繼公以爲有脫文有長殤服小功而中殤下殤服總麻者下治起

於庶孫旁治起於從父昆弟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庶孫見長殤之小功與中殤之總麻而不見下殤之總麻於從父昆弟見長殤之小功與下殤之總麻而不見中殤之總麻亦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是故傳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之長殤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蓋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爲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爲

中從上意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於庶孫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而不知其大違服例也夫小功長殤服之發中殤傳也而必不据成人服言之者以經始見小功長殤服於此而不見中殤恐人不明其所以異於大功殤之長中並見也而於是据殤服之大功小功者以明其例勢不得以成人之服言之鄭氏不得其指又不明總麻章後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蓋經文專爲齊衰殤服發例別爲一章而誤以爲總麻卒章之傳又疑其與前小功殤章之傳相戾而必欲求其說故於小功殤服之傳注云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於總麻章後之經誤以爲傳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既強同之以經

傳爲一義又強分之以一例爲兩例竊嘗卽其說而推之如謂

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總麻

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總麻服安

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至謂此所謂齊衰大

功之殤中之從上從下者爲主謂妻爲夫之親服綜攬服例無

男子婦人之異則其說之不足据也審矣注謂丈夫服成人大

衰之殤亦中從上婦人服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

亦中從下是謂男子婦人服殤之例大異總由誤認總麻章未

之經文爲傳故抑余又攬服例而通考之凡成人齊衰見於殤

服者十四人子也女子子也叔父也姑也姊妹也昆弟也昆弟

之子女子子也適孫也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大夫庶子爲適

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也並長殤中殤

大功下殤小功以成人服言之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非有異例也凡成人大功見於殤服者十一人從父昆弟也庶孫也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庶子爲姑爲姊妹爲女子子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也其婦人爲之則夫之叔父也姑爲姪也大夫之妾爲庶子也並長殤小功其中下殤服惟於從父昆弟姪見下殤總麻於庶孫見中殤總麻於夫之叔父見中殤下殤總麻餘皆不見然則見下殤者以明下殤在總麻之例見中殤及中殤下殤總麻者以明中從下之例所見三條卽傳所發問之旨經襍陳之人不易曉傳特於其始見長殤處發問以明之是故以成人服言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以殤服言之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亦非有異例也若夫成人小功親無中下殤服余旣據之以正鄭氏之誤茲不復詳其人數矣

大功之殤中從上二句指殤服之大小功非成人之大小功余卽據鄭氏所注檀弓以證之檀弓曰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按君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服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於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於互證偶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謂成人一切謬說皆生於此甚且以經文爲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也今以鄭氏所不誤者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公之庶

長殤則成人之絕而無服者故喪服經中不見其長殤之服也

殤服經傳中從上下異名同實述

余以總麻章末四語爲經而斷其爲爲兩殤服章發例揭鄭氏之誤注與賈疏之承襲若示諸掌矣然必詳陳經傳而經之綸之始不致如治絲而棼之也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凡此並在大功殤服章中傳所謂大功之殤也言

長殤必見中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二殤並制大功服於中殤不降殺然而降殺之節不可廢也故於同服大功衰中而異其月數寓降殺之意於從隆之中此聖人制大功殤服之精義也然此大功殤者在成人並齊衰之親也經曰不杖麻屨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人

不得有殤者如世父母叔父母條中世父

世母叔母三人無殤惟叔父一人入殤服章

其餘得有殤者其長中殤並在大功殤

服章中

惟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一條不見殤服中以妾不得體君得遂其子如國人其殤服已闕子女子子條中矣

然則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者卽後經據成人言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此大功殤服章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若成人齊衰而下殤者宜服小功故又制小功殤服經曰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
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凡上諸人惟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
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余
嘗繹此章制服之意以成人齊衰者有此三種之殤因其親重
爲制大功殤服以服長中殤而下殤雖復降殺然亦必又爲制
小功殤服章也然則此小功殤服亦本爲齊衰親重而制之也
若夫大功親之長殤降一等亦應服小功今已爲齊衰親之下
殤制小功殤服而此長殤適應服小功雖不必特爲制服以其殤不別制總麻殤服而知之而以已制之殤服服此殤自應亦入小功殤服
中故小功殤服章經又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

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
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
妾爲庶子之長殤此傳所謂中殤何以不見小功之殤中從下
者也其在成人竝大功之親經曰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
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者是也除此經所列不得有殤者若干
人其餘得有殤者其長殤竝在小功殤服章中而中殤不見唯
夫爲世父母叔父母條中當有叔父長殤大夫爲昆弟之子亦
當有長殤今逸之然有大夫爲其昆弟上可關叔父下可關昆
弟之子也適人者爲衆昆弟亦應有殤服然適人者爲昆弟之
爲父後者以有歸宗而服期則其孤爲殤者必有殤服而亦不
見者豈以其適人不在室故不然則傳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及見與然斷非無殤服者也
者卽後經据成人言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此小功殤服章
中得入小功長殤不得入其中殤之義例顯著於經傳中者也

是故小功章中之長殤其中下殤直入於緦麻正服

不別制緦麻殤服

經曰緦麻三月者庶孫之中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經止列此三條初一條見中殤者爲人必疑小功章不見中殤之故故首見之以明中之從下故在緦麻章也次二條見下殤者明下殤在緦麻而所謂中從下者視此也次三條連見中殤下殤者明中必從下特連見之亦如中從上者長殤中殤連見之例也三條中止見四人一爲下治起於庶孫庶孫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旁治起於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外無服成人大功者一爲姑爲姪一爲婦人爲夫之叔父此二人則女人之應服殤者也至於爲人後者爲大夫者爲公之庶昆弟爲大夫之庶子爲大夫之妾者其於諸殤皆降服從服且已

見長殤今不見者蓋省文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公與大夫爲適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殤服章中同一例也且亦以兩殤服章中錯互相足其不可省者靡弗見其可不必見者皆其顯然有脈可尋惟不詳校錄之則若沒若滅望之茫無津涯也抑余以緦麻章末之四語斷以爲經文且以爲專爲兩殤服章發例又必以爲專爲齊衰親之殤服發例者以經但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偏指齊衰親服降爲大功殤服之中從上者以爲言其意若曰長殤降一等中殤亦同長殤而降一等必至下殤乃降二等所以然者以齊衰親重中亦加隆而從上也若大功親輕於齊衰其中殤又殺故惟長殤降一等而中殤則與下殤同降二等蓋大功之殤中從下不得比於齊衰

之殤中從上也

小功殤服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爲殤服發傳故大功小功指殤服言鄭氏誤會傳意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所解既誤不得不贅此語故總麻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亦不得不贅以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然小功據成人言不得有中下殤服矣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鄭氏之意謂大功殤服章諸中從上者是成人服齊衰者固宜然也而成人大功其長殤在此小功章者如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而不見中殤則從上可知卽此傳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又無解於總麻章末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之說則以爲大功之殤

中從上者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而大功之殤中從下則注云主謂妻爲夫之親服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然而不見者止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一條而與上大夫節相連注又不見中從之例宜發例而不發其意似以爲中從上矣其見者亦止爲夫之叔父一條鄭氏於此人長殤在小功章者注云不見中殤者麻章者又注云見中殤者明中從下既有前注此注不必復出而又注者由其誤解而云然也蓋此經上云從父昆弟姪之下殤而不見中殤此經下殤連中殤言之故復注此以明而庶孫上所不見中殤者爲其所誤解之大功之殤中從上也而庶孫見中殤在總麻章又與其所注丈夫爲殤者服是大功之殤中從上者相戾故以中殤爲字之誤而改爲下殤以從其說而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姑爲姪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凡諸不見中殤者

皆於其所王丈夫為殤者服中求之賈氏承襲其誤輒以中從上疏之然而姑為姪雖非妻為夫之親實亦婦人而非丈夫若大夫之妾為庶子意以為中從上亦與其王為丈夫之例不協又當何說以處此余既明辨經傳之指復詳鄭氏說之不可通者如此

臣為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

祖為宗子以孫為後則孫為祖服斬是其父已先卒而孫承重也此不杖麻屨章適孫條鄭注所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若以國君言之唯始封之君有之君有父先卒固已為之服斬矣父卒祖存已而祖又卒則君承重亦為之服斬例在不杖期章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喪日大適已見大功殤章則夫不降其祖與適也據此則諸侯亦然諸侯之不降不降祖益可知矣君服斬其臣為君之祖父母從服期固其

所也至於繼體之君此例萬不可通今以先君為祖而傳位於孫言之孫承祧為先君服斬其臣不得從服期皆當為先君服斬矣若以先君為曾祖而傳位於曾孫為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故以曾孫承祧彼其父已先卒矣當其曾孫承祧時曾孫已受重於曾祖所謂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而為之服斬爾時其祖廢疾不承祧雖亦服斬只可云為君服斬不得云為父服斬若云為父服斬不儼然兩嗣君乎曾孫受重於曾祖而服斬父已先卒今又遭祖有廢疾者之喪此亦如為人後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斯之謂不貳斬也烏得以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例通之傳之發此例也斷以始封之君有遭祖喪者而發之必不謂承祧之君可貳斬也況繼體之君間二代而不立

又皆廢疾不死以待嗣君之貳斬而三斬也此古今罕有之事
鄭氏必欲設之而著爲例是亦猶經斷不爲高祖制服而必欲
於經外補之以著爲例也其然豈其然乎天子以繼統爲重諸
侯以傳國爲重大夫承家猶以持重降其小宗而不服斬則諸
侯之持重更當何如而乃曰可貳其斬可令其臣從服期斷乎
其有所難通也然則經言爲君之父母祖父母者鄭注所謂爲
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說已精當而又忽生異說
以解父卒句毋乃三思之失乎

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貳也從服
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鄭
注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

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
君受國於曾祖瑤田按此傳專爲從服期而釋之期乃三年之
降殺斬齊竝三年母連父爲文故以斬包齊君服斬者猶云君
服三年也君爲妻期亦謂之三年之喪故臣爲小君期亦從服
也唯爲祖父母本期服今臣亦服期者謂始封之君父已卒已
雖非受國於其祖然固已承重於其祖而爲之服斬則其臣烏
得不從服期乎而鄭氏之注父卒句也乃於始封之君外又轉
出繼體之君將傳文之義說成兩楹不知傳特於從服也下必
申言之者欲明君服斬者臣乃從服期爲祖後者服斬而臣亦
當從服期也通言始封之君耳忽又別出一義豈忘却斬衰章
中臣爲君服斬且忘却今君果受國於曾祖則曾祖乃先君諸

臣所當服斬者也而顧為之從服期乎

妻為夫親從服表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賈疏與注同瑤田以為注疏外祖字竝從祖字轉寫之譌按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見報文此所謂夫之所為小功者也今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恰降一等亦見報文其為妻為夫親從服無疑矣又檢記文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者賈氏特舉族親以實之可見疏之外字確是從字之譌疏以釋注則注本是從字今本譌為外字益無可置辨然外祖父母亦夫之所為小功服不別白而定之安知賈氏之說

不在將信將疑間乎請循其本與夫之所為服相銜錄之反以三隅義自見矣

妻從夫服

夫之所為服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

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瑤田按夫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亦服小功以報之故經見報文也其妻為諸祖父母服總麻以報之故此經亦見報文此降殺之差也若諸祖父母中有外祖父母是夫之為外祖父母服小功者外祖父母但為外孫服總麻外祖父母孫各自服其正服而外孫之妻乃為夫之外祖服總麻夫之外祖轉以總麻報外孫之妻與其所以服外孫者絕

無降殺之差喪服經傳中無此報服之例且夫服外祖父母小功乃總麻之加降殺之差妻不當從服夫服從母小功妻無從服是其例也

不杖麻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

也從服也

斬衰 君傳曰君至尊也

此夫之所爲三年服妻降一等從服期見於不杖麻屨章者也雖非夫之所爲兄弟服其從服降殺之差同也

不杖麻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

以期也報之也

注云男女皆是

也報之也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見小功殤

中殤見大功殤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其妻與此人以期報期義起於妻身不在妻從夫服降一

見小功殤服章

瑤田核夫之昆弟之子爲世母叔母期二母亦爲夫之昆弟之子服期傳以爲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等之例見下殤服而不見長中殤服互見之例也長中殤轉見其妻之服亦互見例也

本服期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降殺之差

大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

不杖麻 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

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何以期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見小功殤服章

也與尊者爲一體也

夫之叔父之中殤見總麻章

叔父之長殤中殤見大功殤服章

瑤田核夫之祖父母爲庶孫之婦總麻不杖麻屨章爲適孫期傳曰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據喪服經不見適孫婦是雖適孫承重其婦猶謂之庶孫

此夫之所爲期服妻降一等從服大功見於大功章者也三殤從服妻亦遞降其夫一等

皇清經解

卷五十三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庚申補刊

三洲集

[illegible]

人

之服其妻爲此適人者大功亦報之也

章小功

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
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

之親焉

皇朝經解

卷五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十五

庚申補刊

十四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見總麻章

其妻與此諸人同居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之例

瑤田按夫為姑姊妹服期從服當大功今為之小功非降

姑姊妹之長殤中殤見大功章

殺之差夫為昆弟之妻無服為之

為姑姊妹之下殤見小功章

烏在其有從服乎今亦為之

小功據傳此其人當未相與居室之先情本不屬今以同居生親相維相繫聖人緣人情以制禮仁至義盡非苟而已也為夫之姑姊妹小功長殤總麻蓋降殺之差

章總麻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從父昆弟之妻無服

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

其妻亦與此人同室生親不在妻從夫服降一等服之例

生總之親焉

瑤田按夫為從父昆弟之妻無服今為之總麻婦人類聚同室生親亦緣情而制者也

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女子子在室及適人嫁大夫相為服舉例說

姑姊妹女子子此三人者在室其姑姊妹人視之皆其家之女
子子也此三女子子在室其相為服皆期也有一適人者其與
諸在室者相為服降一等皆大功也厥後諸在室者亦適人與
先適人者相為服亦大功與曰大功也蓋此諸人其相為也皆
服之報焉者也奚以知其然也曰有例可舉也大功章大夫之
妻為姑姊妹嫁於大夫者此大夫妻初在室與姑姊妹皆其家
之女子子相服期者也大夫妻先嫁在室之姑姊妹為服大功
出降之服而此大夫妻於出降之外又以尊降為在室者小功

厥後在室諸人如有適人者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小功而爲此大夫妻亦必還爲服大功今乃非適人而嫁大夫此大夫妻視之則尊同也尊同則不服其降服之小功而與之同服大功矣此兩嫁於大夫相爲服大功見於經者據以爲例因知兩適人者亦相爲服大功也夫此三人之相爲服也皆旁親服之相報者也有一偏尊者乃偏降諸人而諸人之爲其服則服其本服而不報非然則無不報者也是故不杖期章爲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王者姑姊妹報夫姑姊妹爲此姪此昆弟本大功報者也見大功章經文今因其爲我服期故亦報之期也又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無王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夫此姑姊妹之爲命婦者爲此大夫之子其本服亦如尊同大功報者

也見大功章卽上舉例之大夫及一條經中亦列大夫之子蓋命婦尊大夫之子亦爲從大夫之尊今因其爲

我無主而服期故亦報之期也然則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之適士者在小功章此尊降之服而此姑姊妹服大夫諸人則大功不報也若其適士而無王者則大夫諸人當爲之服大功而彼本爲諸人服偏尊之大功則有似於唯子之不報者而究不得擬於唯子之不報以其爲旁親也且如此無王者乃爲父後者之姊妹其爲父後者大夫也爲此姊妹亦宜加服大功而此姊妹於爲父後者本服期則亦有似於不報此皆禮窮則變不可以常例論者也蓋諸旁親之相爲服唯偏尊不報其餘末有不報者也

夫之昆弟無服說

問者以夫之世叔父母有從服之大功而夫之昆弟何以無從服也蓋旁親之服必彼此相報也爲世叔父母從服大功二父母亦必報之以大功昆弟之子期傳日報之其例也今使爲夫之昆弟有服則夫之昆弟將以何服報之故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言世父叔父之妻卽世母叔母故與世叔父同服大功以母道服之也又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昆弟之子猶子其妻亦猶子婦也故昆弟之子以期服我我以期報之其妻以大功服我我以大功報之以婦道服之也今弟非子道而呼其妻爲婦昆非父道而呼其妻爲嫂嫂者尊嚴之稱婦者卑遠之稱尊之卑之者所以序男女之別假借稱之以示推而遠之之意其義至精學禮者可以意會也非真以母道奉之以婦道使之故斷不可服以母與婦之服也然苟爲之平等之服又轉使稱嫂稱婦之微意不見惟不服之則所以全於義者多矣以其不便於報故於夫之昆弟不制從服也夫禮窮則變制禮者之微權也妾爲女君期而女君於妾無服鄭君曰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精義之學也

謂弟之妻爲婦說

大功章傳言夫昆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然則弟之妻不可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益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

嫌明微者也嫌疑之間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埽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也故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象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司市稱朝資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言丈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子子謂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穉婦相名謂之娣姒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通稱而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弟之婦人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服人

爲義息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爲舅姑婦事舅姑婦或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婦則不得專其名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貴於室者必稱之曰命婦也婦謂女適人之稱猶壻謂夫壻也故姊之夫曰姊壻妹之夫曰妹壻女之夫曰女壻今女壻得專壻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自餘壻婦必曰某壻某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慎名者雖以婦名弟之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然不制夫昆弟之服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之也

娣弟姒長說

傳以弟長釋娣姒猶言娣弟也姒長也弟謂年穉故注謂娣婦爲穉婦長謂年長故注謂姒婦爲長婦据傳及注皆以己年之穉長爲娣姒不憑夫年爲大小也是以左傳云聲伯之母不聘

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妯娌賈疏引之釋曰穆姜宣公夫人兄妻大婦也聲伯母宣公弟叔妻小婦也是不憑夫年大小之證也左傳又云叔向娶巫臣氏生伯石子容之母伯華走謁諸姑曰長叔妯生男子容之母亦叔向嫂也是亦不以夫年爲大小也左氏二條義竝與喪服傳同而杜注則云兄弟之妻相謂妯娌是言無論稱長皆稱妯也又馬注亦云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姊後妯者明其尊敬也是出己意以解經余不憑也

述髻

髻婦人喪結去纚之通名對吉時首服着纚名髮者而言之也有去笄之髻有著笄之髻去笄之髻猶男子之髻髮免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髻猶男子之冠纓旣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髻斬衰之髻也於男子則冠繩纓也喪服所謂布總箭笄髻衰三年是也布總榛笄之髻齊衰之髻也於男子則冠布纓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宮縚之妻喪姑之髻所謂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髻傳以櫛笄釋惡笄注言或曰榛笄是也斯皆旣成服時之髻也若夫未成服時之髻在士喪禮卒歛徹帷之後則曰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髻于室在喪服小記則曰男子免而婦人髻是髻也猶男子之髻髮免所謂去笄纚而紒結者也是爲髻中之一事鄭氏不知髻之名得連笄總而言如喪服檀弓之所云而乃以髻與笄總別言之故於喪服布總箭笄之髻解之曰髻露紒也猶男

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以麻是以未成服之髻釋既成服之髻也於小記婦人髻于室解之曰去纚而以髮為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專釋未成服之髻是矣而又引檀弓夫子所誨之髻以實之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而又逸去榛以為笄二句豈知夫子之所誨者意專主於以笄總之別於斬衰者實其齊衰之髻乎引既成服之髻證小記未成服之髻亦昧於髻義之節次矣鄭氏注士喪禮言髻髮者去笄纚而紒今言髻者亦去笄纚而紒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又於喪服記惡笄以髻釋之曰言以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二說竝以笄言髻然意皆主於別髻於笄不知髻之露紒在去纚不在去笄

鄭氏檀弓注云去纚而紒曰髻奔喪注亦云去纚大雖紒曰髻可知髻義蓋有師承說之不審乃致誤也

其始髻也實去笄然去笄於露紒無與也去纚則紒斯露矣且如鄭氏說齊衰以上至笄猶髻則齊衰以下至笄遂不髻耶

小記

孔疏大功以下無髻大謬按奔喪云婦人奔喪賓東哭盡哀東室者也然則婦人容有大功親則大功正髻矣魯婦人之髻而弔者必非盡斬齊婦人其為著笄之髻又不待言

述總

髻之必有總也喪服曰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髻傳曰總六升長六寸其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檀弓曰南宮縶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若是則斬齊婦人之髻皆有總總皆用布唯出紒後所垂之長有六寸八寸之異耳鄭注云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瑤田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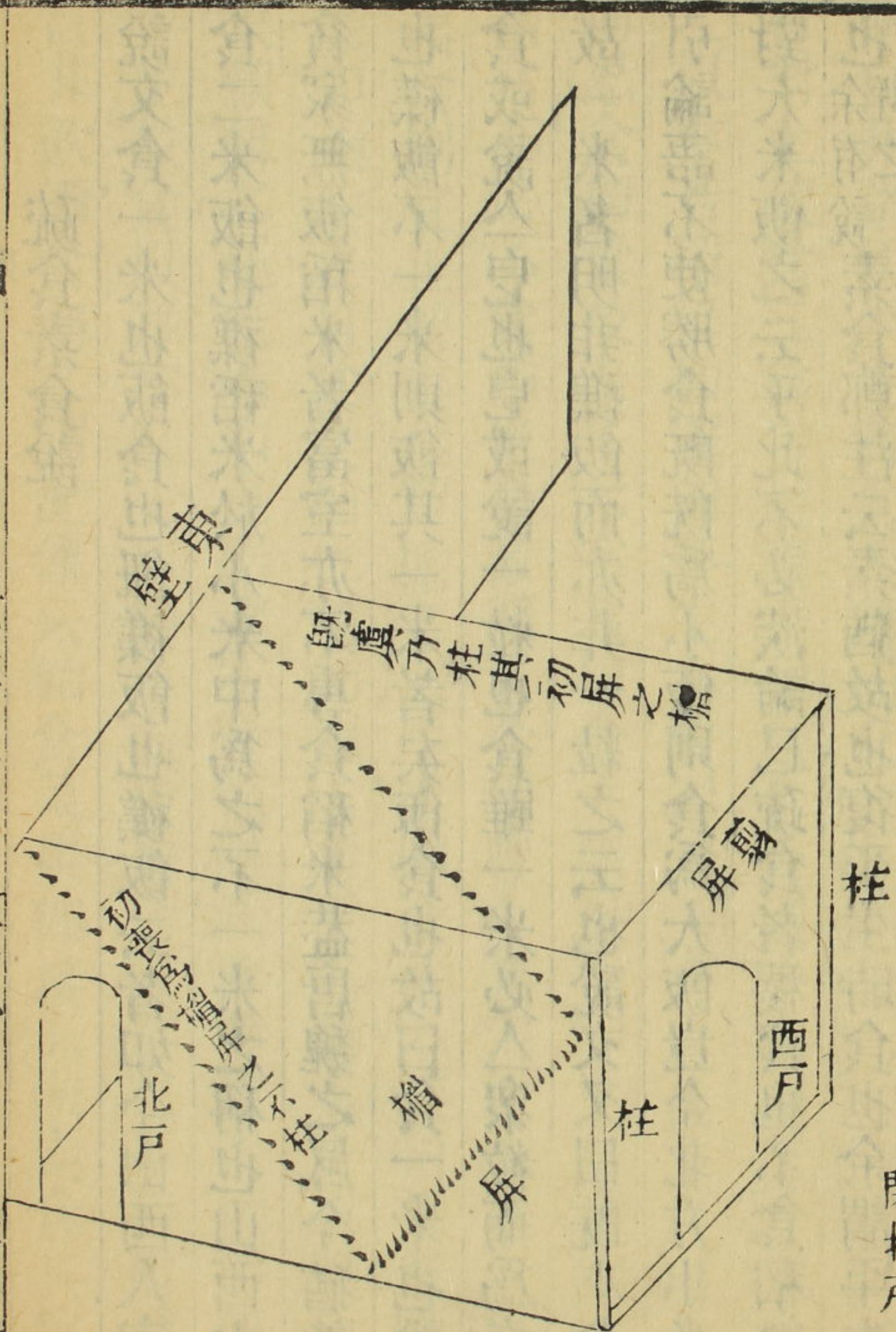
据内則櫛緹笄總之次蓋櫛而後緹緹而後笄笄則紒成矣乃以帕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坐之令不飛蓬故謂之總然則髮必去緹緹韜髮者也緹去則紒露示露紒禮也必加總者總用布其不以覆紒明矣豈如今之勒子與然曰以笄布總又似設總後必以笄著之其制不可得而聞矣柏舟詩疏言世子昧簪約之又著總又拂髦而著之既著髦乃加冠又著紒纓然後朝君也内則櫛緹笄總拂髦冠纓纓注云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髻而未冠笄者則曰櫛緹拂髦總角注云總角收髮結之詩總角傳曰總角聚兩髦也髡彼兩髦傳曰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然曰至眉非謂已之真髮坐眉也收髮者必收取他人髮爲之聚兩髦者亦聚人之髮爲兩髦也既夕禮云既殯說髦惟非真髮故曰說也注云兒生三月鬻髮爲髻男角

女齔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柏舟詩疏云若父母有先死者於一死三日說之服闋又著之若二親並沒則固去之矣玉藻云親沒不髦是也然則總角之總亦是爲物以斂髮蓋聚兩髦爲角著於總之兩邊如角然畧似成人之總著於頤項之間者今小兒戴首圈周遭坐黑線以象髮長二寸許前覆眉上旁著兩髻始總角之遺象與蓋子事父母其成人有總又有髦未冠笄者則拂髦總角或稍異於成人然而不可得聞矣

剪屏柱楣圖說

喪服斬衰居倚廬既虞剪屏柱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其注喪服四制諒闇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瑤田按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廡謂之梁

蓋言屋之上覆者爾雅精義漢人已失余嘗作棟梁本義述明
 之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坐之西至於地楣也即梁也
 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
 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坐於地
 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



啓西戶乃
 閉北戶

疏食素食說

說文食一米也飯食也餽襍飯也襍飯云者如今山西人富室食二米飯也襍稻米於小米中為之不一米之稱也山西少稻貧家無飯稻米者富室亦不專食稻米蓋唐魏之風今猶能儉也襍飯不一米則飯其一米者矣飯食也故曰食一米也說文食或說人皂也皂或說一粒也食雖一米必人眾粒而為之是故一米者明非襍飯而亦非一粒之云也說文又曰既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既既為小飯則食為大飯豈今北方小米飯對大米飯之云乎此不必深論已疏食者稷食也不食稻粱黍也余有說詳之素食鄭注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食也余謂平生時食者黍稷也賤者食稷是疏食以終其身然豐年亦得食黍良

稻之詩其饌伊黍是也若稻粱二者據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自非諸侯平生時食黍稷而已鄭注玉藻云諸侯日食粱稻各一簋然則素食

者對上疏食二食字竝讀去聲疏食食稷今則稷食之外可輔之以黍若稻粱加饌即平生亦安得人人食之哉至於居喪更何忍食稻粱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也是故賤者食稷豐年兼得食黍準之以釋素食則宜止於黍稷豐贍之家平生時食雖不禁稻粱然斷不能如諸侯之日食粱稻也顏師古注繆正俗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為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氏注不知注據飯素食飯字之義蓋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之謂況傳云始食菜果即接云飯素食其為無

酒肉更何待言顏說難鄭未諦當余不憑也顏氏又云班書霍光傳奏昌邑王過失典喪不素食王莽傳云有水旱莽輒素食太后詔曰今秋幸孰公幸以時食肉据此則漢書所云素食是無肉之食今桑門素食蓋古遺語然不可据之以解喪服傳之素食又按毛詩伐檀素食傳訓素爲空蓋無功爲空無佐亦爲空王制所謂耆老不徒食今俗言喫白飯素之爲言白也余以爲用此釋詩然且不可況以解喪服傳乎業已食菜果矣豈喫白飯之云乎

居三年之喪飲食變除之節据喪服傳祭以喪大記畧備矣初喪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食疏食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喪大記曰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祥而食

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然則喪服傳飯食去聲之法也初惟歠粥直不飯食已而飯疏食疏食稷食也練然後飯素食注所謂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惟子卯稷食否則兼得飯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梁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明乎未祥雖飯素食不飲酒食肉也故曰喪服傳飯食之法祭以喪大記而其義益明賈氏謂平生時食食爲飼讀不爲食讀申之曰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未食肉明專據米飯而言以其初據一溢米既虞疏食食亦米飯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言之蓋古者名飯爲食耳斯言可謂明辨哲已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終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嘉應張嘉洪舊校
南海鄧翔鄒伯奇新校

三

庚申補刊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一

學海堂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歛程徵君瑤田著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襍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議禮者於此經真如聚訟瑤田以爲文從字順依文說之初非難曉者夫喪服者所以飾人之哀痛也其必斷之以年月者先王亦念夫人之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故爲之別親疎貴賤之等而立中制節焉若者隆若者殺若者在隆殺間使皆足以成文理而後釋之雖脩飾之君子亦必俯而就之而不能遂其哀痛無窮期也夫君子之所以爲至痛極者亦從其隆焉

皇清經解

卷五百三十一

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庚申補刊

已耳若總小功則固其殺者也故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曾祖父
母必服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小功以下
爲服之殺則亦情之所殺者矣是故襍記之言可以取婦可以
取妻者一以小功卒哭爲斷也至於其言冠也按曾子問曰冠
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而冠襍記又曰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氏注曾子問曰廢吉禮而因喪
冠俱成人之服据此則舉可因喪而冠矣何有於不可之分
耶杜氏通典范汪荅高崧之間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因喪
而冠與備行冠禮殊也又按鄭氏注大功之末節云父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
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孔氏疏云以經文大功据已身

小功据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
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
父子同也瑤田三復注意疑大功冠子不應復說及披通典大
小功末冠議篇引襍記注云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已大功卒
哭而可以冠矣冠下無子字與今注異且引晉傳純賀循相難
荅高崧范汪相問荅辨之解之皆冠下無子字豈晉時所見鄭
注無子字今本爲後人妄加之耶今据經文立二表復詳說之
以俟考云

大功

可以冠子

末之
可以嫁子

父小功
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
可以取婦

己小功
可以冠
可以取妻
哭卒

按大功小功服有二限父小功己小功情有異施大功之末無己可即吉之事惟有父可施於子之事言子則是父施之

可知故經文不見父字同一小功卒哭也而有父施於子已施於身之不同故父必見父字已必見己字也

言大功末可以冠子嫁子則服齊衰必終喪而後可以冠嫁也故言冠嫁子但從大功說起冠嫁子者在大功末則子必在小功末且冠嫁吉輕又父施於子非己身自為之故可以

冠嫁正義解注必偕祭乃行句謂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所謂己者即子也必如此乃行者是非此則不行檢五服中父子同大功者只二人父之姊妹適人者子之姑父之女子子適人者子之姊妹此二親皆非大疎遠者必選擇此二人若取婦則子雖小功亦不以為可以冠嫁經意當不其然可以大功固不可以取婦也

小功以下為兄弟其服本從殺故父可以取婦己可以取妻然亦必至卒哭後者蓋未卒哭則兄弟之殯猶在堂其主人

猶在哭無時之限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者為之三月不舉祭況有服之親乎至於卒哭則喪之大事畢鄭氏喪而服兄弟之服者漸以即吉可也下殯之小功乃為齊衰親特制之下殯服其情與凡小功迥別若荀伯子之難裴松之謂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亦周服再降為小功者宜亦當如下殯小功之不可取妻不知此等小功是凡小功當其降時即是以小功為本服非若下殯小功不忍以凡小功服之特制殯小功服若曰此殯小功其情哀切而可以凡小功服之乎不然以其殯而當降小功為之服小功可也何必特制一服以服之乎制服之意欲別於凡小功而乃舉凡小功之為周再降者比而同之失聖人制服之意過情之論非禮之善物也

大功之末小功之末二末字竝指卒哭言小功五月服除矣而云末者必在五月之前三月之後末即卒哭可知小功末謂卒哭則大功末亦謂卒哭矣大功卒哭可云末者鄭注喪服記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又注喪大記大夫士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云輕可以即事也故其注襍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一條云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蓋以末釋即葛疏云葛謂卒哭後也所以鄭注此條大功之末直云大功卒哭是末與卒哭不異也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說

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請以喪服明之子為父斬衰三年父在為母期父上殺之為卒齊衰三年

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又殺之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又殺之高祖父母喪服經不見其服旣不能由三月而殺之又不可殺三月而服總麻古人三十而娶及期生子則元孫能見高祖者高祖之年已百有二十餘歲矣必不可得而見者也與其虛制無用之服無寧空之故經不見其服也抑經不見其服吾又徵之爲人後者三年條中其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以祖建首不數曾祖爲經不制高祖服故傳亦不得而見之也父爲長子斬衰三年爲衆子齊衰不杖期下殺之爲適孫齊衰不杖期爲庶孫大功又殺之爲曾孫總麻曾孫爲曾祖不敢以五月兄弟之服服之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爲之服齊衰三月則曾祖之於曾孫服不得過三月矣越小功而爲總麻非徒限之以勢而

恩殺之分亦稱情立文精義之至也又殺之而至元孫經不見其服亦猶高祖之不見其服而已矣由己而旁殺之爲昆弟齊衰不杖期又旁殺之從父昆弟大功又殺之從祖昆弟小功又殺之族昆弟總麻蓋從期遞殺無所跨越至總而止昆弟一輩由親及疎凡四變而親屬畢由己以上自父而旁殺之世父母叔父母不杖期與尊者一體寓隆於殺義則然矣又殺之從祖父母其恩殺之分旣遠於世叔父母而殺之之節其勢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之小功又殺之族父母總麻而止蓋父一輩由親及疎凡三變而親屬畢由父而上自祖而旁殺之從祖祖父母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小功又殺之族祖父母總麻而止蓋祖一輩由親及疎凡二變而親屬畢由祖以上自曾祖旁

殺之見曾祖父母者未有不見族曾祖父母者也卽亦未有不爲之服者也會祖父母齊衰三月則族曾祖父母爲之總麻亦稱情立文弗易之道也而旁殺於其上焉者畢於斯矣由己以下自子而旁殺之昆弟之子不杖期昆弟之子猶子也彼以我爲與尊者一體而旁尊我我何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以期亦寓隆於殺之義也又殺之從父昆弟之子不得不跨越大功然亦止於跨越大功蓋彼以從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安得不以小功服報之乎又殺之從祖昆弟之子彼以族父母總麻服我故報之以總麻而子一輩之親由親及疎凡三變畢於是由子以下自孫而旁殺之昆弟之孫殺於庶孫之大功而服小功彼蓋以從祖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報之以小功而孫一輩之親畢於是

人不得更殺之而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總麻者蓋我之曾孫止於總麻勢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總麻雖以昆弟之孫小功殺之似可服總麻矣然而不能憑之者以所憑者在曾孫也夫昆弟之曾孫不服總麻則從父昆弟之孫亦不得憑從父昆弟之子小功服而爲之服總麻矣而孔沖遠之疏喪服小記以五爲九之義因喪服不見此二人總麻服以爲經逸之也故於下殺補元孫總麻之外又爲此二人補總麻服也是不知喪服空之而不見者其旨深遠矣

練冠易服附殤述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大功易練冠之例也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

附於殯此小功殯練冠而附之例也知爲小功殯者小功以下爲兄弟故謂其殯爲兄弟之殯服問曰殯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殯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下殯則否今日練冠附殯則是齊衰親之下殯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殯降在小功以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殯在緦小功者蓋其於喪服長中下殯之說其中從上下之義先已誤解故其說謬不可從也記發例者兄弟之殯服輕嫌尙功衰者有重服在禮不爲輕殯易服亦宜不得耐輕殯然殯有必當耐者又耐於祖廟必尊者主之故雖有重服而得以練冠耐輕殯也然則小功親之殯降在緦麻者不耐乎如大夫爲庶孫小功其殯中一以上當耐於已之祖廟者曰烏在其不耐之也雖已於緦親之殯降而無服若大夫爲庶孫之中下殯然於其所當耐者而耐之則

一也耐祖廟之必主於尊者則一也烏在其不以練冠而耐於殯也夫如是則是記也實練冠耐殯之通例也言殯之當耐者不可不耐而三年之喪至於練冠則亦可以耐殯也故曰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謂祭庶子之殯當室之白故曰陽童若宗子殯祭之於奧則曰陰童言耐殯之禮又如是其鄭重也鄭氏既誤解殯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殯謂同年者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耐其兄之殯然余以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抑余又肄業之而紬繹之兩記蓋互相足中復有所包是故上言大功之麻易練冠則小功之麻不易練冠也服問所謂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是也下言兄弟之殯以練冠耐之則小功之麻雖不易其練冠而由其耐

而推之凡一切有事之節必無或廢者服問所謂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是也是故上言有三年之練冠而不曰尚功衰然必言唯杖屨不易明所易者非但易其練冠亦易其功衰也下言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不曰有練冠然必言練冠祔於殯明不易功衰亦不易練冠也問者曰練冠而祔兄弟之殯其義則然矣如兄弟之殯當祔矣而已三年之喪猶未練也則如之何曰斯禮也余未之聞也雖然未練而有得行前喪之祭者矣雜記曰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既顙者既葬而受服時也練祥皆行者是三年喪未練而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也然曰既葬皆行則於其未葬雖前喪練祥之祭有所不行而況於輕喪之祔乎雖然此未葬時也而非未練時

也未練則有爲期親祔者矣雜記曰王父死未練祥而孫死是附於王父也是已於父喪或未練當爲子若昆弟之子祔而得以疏衰葛經祔期親於祖矣若夫兄弟之殯當祔而已猶未練夫祔兄弟之殯殺於祔期親者遠矣準以練祥之祭有緩而不行之時豈輕殯之祔祭必不可以或緩乎且既葬有不報虞者矣喪服小記云不報虞則不卒哭不卒哭則不祔是成人之喪有葬而不卽祔者而況於殯乎然而斯禮也余固未之聞也

君薨世子生哭踊衰杖說

曾子問篇言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子踊襲衰杖凡所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

也故鄭氏於拜稽顙哭釋之曰奉子者拜哭專見此以明例也
鄭氏又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者蓋言三日成服杖之義也童
子不杖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爲繼體之君雖始生不能杖當正
其杖之禮然皆奉子者爲之若子則固不踊不杖也襍記童子
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鄭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夫
未成人者未冠也冠而後責以成人禮焉將由夫上智者與則
彼幼弱已大異乎人矣豈必至於冠而後能備禮然天下多中
材聖人不以上智之德求備於中材故成人以年二十爲斷若
夫聖人之教十年出就外傳朝夕學幼儀彼雖小弱也而豈不
識不知之人哉至於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
御矣豈於父母之喪必不能循辟踊之節必不能病不能杖乎

故問喪曰童子當室則杖童子而爲孤子不能不當室則亦不
能不杖何也當室者成人也成人而有不踊不杖者乎世子生
而爲繼體之君而有不踊不杖者乎然天下無始生而能杖能
哭能踊者故曰凡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也故曰踊襲衰
杖成子禮也孔氏疏曰當子踊時亦袒注云襲明初時袒皇氏
言子踊不袒不袒何得有襲皇氏說非余謂哭也踊也杖也皆
奉子者爲之襲無不先袒則袒與襲亦奉子者爲之何也少師
固衰以奉子矣夫安得不袒安得不襲乎奉子者之袒襲猶之
乎子之袒襲故記於少師之所爲皆質言子以明之喪大記曰
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以衰抱之卽此奉子以衰之謂人
爲之拜卽此奉子者拜哭之謂然則衰經亦非始生之子所能

勝苴經大鬲安能加於其首即要經亦安能加於其身皇氏說固非孔氏難之亦未得其審也

殯歛成服杖數日不同說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氏注云與猶數也謂成服杖以死

明日數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是也

殯歛以死日數也

士喪禮死日襲厥明

小歛又厥明大歛而殯即問喪所謂死三日而此天下之通義后歛檀弓所謂喪三日而殯皆於死者三日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其舉事之日不同而其數日之法無不同也是故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見於王制者無異辭以別之竝為死與往日也鄭氏誤解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君之喪五日既殯之文遂謂殯歛以死日數為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

來日數

孔氏王制疏引鄭氏箴膏肓曰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數死月死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

皆數死月故鄭又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日據春秋為說余謂如鄭氏說豈春秋不足據耶殆不然矣

記所數者授杖之日所謂生與來日者也於是竝其殯之日亦從來日數之故於士三日殯則曰二日而殯而於大夫之三日殯則曰三日既殯君之五日殯則曰五日既殯易而殯言既殯者猶昨日殯之云也然則準以士之喪二日而殯之文則所謂三日既殯猶之二日而殯五日既殯猶之四日而殯竝從生與來日以立言蓋所數者杖之日數牽連而及於殯遂不得用死與往日之例以數殯日意固不主於殯也故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欲見授杖之日有三日五日之節不合間以四日而殯之言而又必云既殯者欲見人君禮

大授杖或在未殯之前或在既殯之後也曰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承上既殯之文而言之也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三日之朝下省既殯二字而以而殯二字屬二日下變文協義修辭之法又以見上所言五日既殯三日既殯非五日而殯三日而殯之云蓋數來日為五日實於死者為六日數來日為三日實於死者為四日主於欲見生數來日之義而所謂二日而殯者亦相承數來日以立言若數往日實於死者為三日而殯也夫然後知古人之文一字不可假借如此因以嘆古人立言比於立德立功謂之不朽其立言之法亦不憑解說如日月之懸象著明者也

述殯

去殯之說記言之甚詳矣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

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鄭氏禮記注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因殯

焉天子之殯敢塗龍輅以梓加斧梓上畢塗屋諸侯之殯用輅

欝敢至於上畢塗屋喪大記曰大夫之殯以幃欝至於西序塗

不暨於棺士之殯見衽塗上帷之白虎通曰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為避水火災也故棺

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人所牽持棺者也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欝塗士瘞尊卑之差

也夫敢之塗之屋之幃之是殯之也必如是而後乃名之為

殯則苟未嘗敢之塗之屋之幃之不名為殯也韋昭楚國語哀殯喪於是有歎

注塗木曰殯劉熙釋名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塗曰欝欝木於上而塗之也說文殯死在棺將葬柩

賓遇之穀梁傳僖九年背殯而出注欝木如梓塗之曰殯士喪禮卒塗賓出主人拜送於門

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夫賓之出所謂卒殯而歸也聘禮君弔卒殯賓卒

歸乃卒殯斯謂之殯矣故曰哭殯喪大記曰哭殯則杖哭柩則

韓杖將葬啓之見柩焉不謂之殯故曰哭柩也故塗之後啓之

前謂之在殯左傳吳公子札曰君又在殯史記泰伯世家注賈逵曰言衛君獻公棺

在殯喪大記曰君於大夫在殯三往焉士在殯壹往焉是也自

居喪者言之謂之有殯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襍記曰有

殯聞外喪是也故凡塗之後啟之前有事焉皆曰殯主人在兆

前北面哭獻材者則曰於殯門外其有含者繖者謂者既殯而

來也則曰執璧坐委於殯東南曰委衣於殯東曰執圭坐委於

殯東南隅凡將命則皆曰鄉殯奔已葬者則曰不及殯在禮未

嘗有異辭也荀子禮論篇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禮

隆也所致親也將舉措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邱陵也先王恐

其不文也是以絲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

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

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韓文改葬服議殯於堂則謂之殯瘞

於野則聘禮曰賓入竟而死歸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

謂之葬殯介死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

於五父之衢曾子問曰君出疆薨其人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

襍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至於廟門大夫士至於家皆適所殯

為將左傳曰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注云殯窆棺也釋文窆一

于西序亦是下棺于出絳公孫敖卒於齊飾棺置於堂阜惠叔

取而殯之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薨於乾侯定公元年六月癸

亥喪至戊辰定公即位蓋未殯弗即位也此皆蓋棺久而後殯

焉者也其時異矣其地異矣殯之不繫於歛章矣而論者之說

往往有異焉間嘗略而言之士喪禮主人奉尸歛於棺非殯也

而鄭氏之注乃曰棺在殯中歛尸焉所謂殯也疏云以尸入棺

名歛亦名殯也

淮南子要畧篇

注云殯大歛也考之喪大記曰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

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歛焉夫大歛云者視歛也視歛則視殯矣
加蓋而至者視殯也既殯而往者卒殯而後往不視殯也故士
喪禮曰君若有賜焉則視歛其視歛也君升自阼階乃歛君撫
而降主人乃奉尸歛於棺而加蓋焉及視塗君升卽位卒塗卒
奠而君出夫君視歛畢必降而至於塗乃復升以視之者明歛
與殯異事以加蓋爲之節也故其記曰君視歛若不待奠加蓋
而出不視歛加蓋而至卒事此卽所謂爲之賜者有故及避忌
焉或視歛或不視歛亦以加蓋爲之節也如以加蓋之前爲殯
則於外命婦當正言既殯矣烏又別之曰既加蓋乎大歛之與
殯也相承以有事者也而歛棺加蓋綴於卒歛之下又遷其大

歛之位而行事於西階之上既加蓋爲將殯之始經與記又皆
不見殯字此所以以卒歛之後爲殯之始而謂奉尸歛於棺爲
殯也不知大歛之奠在卒塗之後此歛事之錯出於既殯後者
也掘肆見衽爲將殯也而反錯見於大歛之前歛殯相承故行
事相錯事有所便動而多連禮則然矣檀弓曰公爲與其嬖僮
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此可
見殤則不殯今殯是弗以爲殤矣下殤棺歛於宮中自周公以
來行道之人弗之改焉殤者不殯未嘗不棺然則不得以歛而
棺之爲殯之也明矣夫棺之殯之兩事也以棺爲殯則必以殯
爲棺左傳曰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未
嘗言其未棺也

大戴禮云身死不葬而爲天下笑

而史記乃曰宮中空莫敢棺

尸在牀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

巳夜歛殯司馬氏以殯爲棺故襲管子諸書足成其說如此誤

矣管子書桓公之死葬以楊門之扇身死十一月蟲出戶而不收呂氏春秋知節篇蒙衣袂而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戶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韓非子二柄篇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然管子戒篇則云公死七日不歛九月不葬說苑尊賢篇桓公身死不葬蟲出戶

夫旣以殯爲棺則必以更殯爲易棺春秋襄公二十

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左傳曰崔氏側莊公於北郭不殯於廟

丁未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注云更

殯之於路寢蓋諸侯之喪旣殯五月而後葬爲同盟之可盡至

也君弑國亂側之葬之皆賊爲之景公之立亦賊立之故亦不

能討賊其於莊公之喪不赴於同同盟亦必無至者也及賊以

家亂而自經死而未得其尸以爲戮也於是景公求而得之則

可以正厥罪矣於是遷莊公而殯之於廟三月而葬不知其赴

同未也春秋不見蓋未更赴然而殯廟之禮粗成是之謂更殯更殯矣乃

以其所求得崔杼之柩發而戮之而卽以其棺尸之於市以示

國人也杜氏以爲莊公之棺是以更殯爲易棺矣不然也韓詩外傳

昔衛大夫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死不當居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衛

君問其故子以父言聞於君乃召蘧伯玉而貴之彌子瑕退之徙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徙殯者更殯也更殯豈必易棺耶

且以殯爲棺則所謂不殯於廟者因而失其指矣左傳凡夫人

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耐於姑則弗致也服氏云不

薨於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孔冲遠檀弓疏中

引之喪服小記無事不辟廟門檀弓喪不慮居謂無廟也皆

與此同義杜氏以爲不以殯過廟襄公四年定姒薨不殯於廟杜注同其所謂廟

是青經解卷五上程徵君喪服足徵記

庚申補刊

祖考之廟所謂過廟將葬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是朝也朝則
假借問喪云在牀日尸在常日
 柩至於廟而不得謂之殯於廟
柩然則塗柩曰殯去塗曰啟矣
 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今考其言之次第
 蓋謂不薨於寢則不殯廟不赴同及其葬也不耐亦不致若以
 殯廟為朝祖則朝葬同時文宜與耐姑相屬不當在赴同之上
 矣

漢書哀帝本紀上曰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階下請
 合葬而許之瑤田按檀弓言葬此言殯呼葬曰殯班氏承漢
 世譌繆也

殯朝葬載柩設紼屬引異制述

天子諸侯殯以輜則設紼檀弓曰子貢之喪哀公欲設機設機則設

拂顏柳曰天子龍輜而棹疇諸侯輜而設疇為榆沈故設機注以

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輜車滑三臣者謂三家廢輜竊禮之不中者也言

不廢輜者乃設紼也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
 而行事言天子殯乃設紼也是紼也專備以引殯宮之輜車也

士大夫殯無輜故不設紼至啟而朝廟則士載柩於輶軸大夫
 以上皆載以輜既夕禮曰遷於祖用軸記曰輶軸饌於西階東

鄭氏注云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輶輶狀如長牀穿棎前後著
 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有四周謂之輜天子畫之以龍士喪禮

注云輶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至是則士大夫皆屬紼矣故既
 夕禮屬引注曰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輜曰紼疏云士朝廟用軸

大夫以上用輜故并言之此所謂紼朝廟載柩所用之紼而屬

於柩車者則謂之引也柩車者周禮謂之蜃車也地官遂師曰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邱籠及蜃車鄭氏注云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在既夕禮朝廟正柩後厥明請祖日側乃載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鄭氏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然則載柩行葬之車自天子達於士並用蜃車也其所著之紼謂之引故既夕禮謂之屬引也然引即紼也紼見繩體引見用力也地官大司徒云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蓋引紼二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禮記云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大夫執引者三百人鄭氏注云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大夫士皆二紼地

官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紼鄭氏注

云紼舉棺索也葬舉棺者謂載與說時也塗中引柩鄉師帥之故遂人耑帥載與說

也用紼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疏謂千人無正文以禮記約之

命徵曰天子舟車殯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凡此所謂紼與引者屬於

蜃車者也又鄭氏遂師注云蜃車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輶

疏云以天子諸侯殯時用輶車明葬時用輶可知蓋鄭氏約而

知之喪大記君葬用輶四紼二碑大夫葬用輶二紼二碑士葬

用國車二紼無碑鄭氏注曰大夫廢輶此言輶皆當爲載以輅

車之輅讀从禮記之文輅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爲國輅車柩車也在棺

曰紼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紼而設碑是以連言之据此則

窆時下棺所執者又謂之紼也左傳作茀宣八年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注云茀所以引

程數君喪服足徵記庚申補刊

柩殯則有之以備火葬則以下棺故喪大記又曰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

衡大夫士以咸鄭氏注云封周禮作窆下棺也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緘耳者蓋謂每束於棺兩邊結皮爲耳如紐出於棺上可令橫貫以木與居旁持而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据此則說載者脫其紼也屬紼於柩之緘者卽以所脫之紼轉而屬之於緘也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氏注云天子六綽四碑諸侯四綽二碑大夫二綽二碑士二綽無碑孔疏云綽卽紼也天子六綽四碑者案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喪大

記云君四綽二碑故知天子六綽四碑也按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又方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以蜃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輶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綽也合數條觀之紼引之或設或屬或脫可知其畧矣天子諸侯殯時用輶倘卽用其輶以朝廟與天子至壙脫蜃車復載龍輶亦還用其殯輶與諸侯葬無羨道則脫蜃車卽屬紼於棺之緘繞碑間之鹿盧以下棺與

葬北方北首說

檀弓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之幽者魄體

往而入乎幽冥人子於此無可如何故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斯爲甚果且奈之何哉故北方北首先王之制葬禮以爲誠如是其之幽焉而已矣若夫未葬人子猶得見其棺也得見其棺如得見其親而猶若其生也何敢以鬼神尙幽闇之義待之是故殯猶南首不以其親爲之幽焉云爾士喪禮曰死於適室幬用歛衾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其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疾病屬纊以俟絕氣乃卒設牀第當牖設枕遷尸卽牀而奠當牖注云牖肩頭也疏云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据此疾寢東首始死遷尸南首也士喪禮於飯舍之節又曰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注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凡此

皆言始死南首也由是而襲而小歛于戶內大歛于阼階殯于

客位据士喪禮之文考其事位於尸皆南首於柩亦無不南首矣及旣夕哭請啟期夙興商祝聲三啟三拂柩遷于祖升自西

階正柩于兩楹間注云是時柩北首質明請祖期日側乃載其記

日旣正柩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車載柩車注云舉柩卻下而載之疏云在堂北首

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据此載亦北首也夫正柩于楹

間及載柩于階間必北首者以朝祖順死者之孝心非之幽之

義故下經商祝御柩乃祖注云還車鄉外爲行始是祖爲行始

猶還車南首也厥明商祝御柩乃行於是出宮至于邦門無不

南首也夫然後行而至于壙至壙乃窆然後北首焉所謂葬于

北方北首之幽焉而已矣今夫人子之於其親也至死不窮然

而必有窮者則親不能不死死不能不葬也是故親疾而病一窮於屬纊絕氣然而猶得見其尸也再窮於蓋棺然而猶得見其柩也故未葬以前遷尸也襲也小歛大歛也殯也皆南首所以致其不窮之思者如此止矣至于葬而窮矣窮之至矣先王乃爲之制北方北首之禮之幽矣無復鄉明之日矣人子於此焉得而不窮然而至死不窮也爲之宗廟以鬼享之嗚呼人子於此且奈之何哉

廟主稱字議

從母之夫默庵先生年八十四乾隆四十四年夏四月廿二日卒於家其孤應椿爲豐潤縣令聞赴致其官將奔喪歸而問廟主於其姨子瑤田且曰在禮卒哭乃諱書之主將稱字乎抑猶

稱其所諱乎謹按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杜注云凡言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檀弓曰重主道也鄭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孔疏云士喪禮有重無主此云重主道者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無主鄭氏注祭法曰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不禘祫無主爾由是言之周公之禮天子諸侯始作主也然則天子之主曷稱乎曲禮曰惜之廟立之主曰帝曾子問曰天子稱天而諱之注云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諱制諡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周官大司馬大喪帥瞽而廢作舊諡據此則周禮於天子廟主著其所諡曰某帝與曾子問又曰諸侯相諱非禮也注云禮當言諱於天子天子乃使太史賜之諡孔氏正義白虎通云

君薨請諡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諡之大史職云小喪賜諡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諡明諸侯可知

是其廟主亦宜稱之以諡矣若夫大夫固不作主者也鄭氏

駁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按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駁

曰孔悝祔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如鄭所駁亦猶是大

夫無主也大夫無主士更可知士虞禮鄭注云曾子問曰天子

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士然而易名之禮以葬

爲節故檀弓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

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故少牢饋食禮曰用薦歲事於皇祖

伯某注云伯某且字也段氏玉裁曰按說文且薦也凡冠而字

一字所以承大夫或因字爲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

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士無諡而有字是故士虞禮於祔之

祝辭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隣祔爾孫某甫由是言之大夫之稱

於廟也以諡士則稱字矣稱字非惟士爲然也禮記曰祔兄弟

之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注云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

造字童子無字以不名之故而爲之造字祔殤且然而況子孫

之於祖考哉今之大夫士無不作主者雖非周公之禮然禮也

者三王之所不相襲者也況今世無尸而作主又非功令所

不許則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也顧世俗相沿稱其所諱則

不可耳有諡者書諡於主無諡書字於易名之禮庶有合與

葬服考

左傳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葬宜何服而世人忽之檀弓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弁絰者在春

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又牽連及之王為公卿錫衰為諸侯總
 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此言天子絕期而為臣有服則但以弔事弁經服服之
 又夏官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故鄭注檀弓曰接神之道
 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
 哭乃服受服也疏申之曰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
 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
 天子諸侯也据此則大夫以下葬不變服矣然自宋以後言禮
 家往往疑焉方慤曰與神交之道則心主乎敬夫厭冠麻經居
 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矣示敬故也陸佃曰
 弁經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哱
 而葬知之也故徐健庵著讀禮通考為案曰注以此為王侯之

禮本無所據疏謂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則亦不經之甚
 矣瑤田謂天子於斬齊外無服可變但有弔服弁經而已諸侯
 凶服如之則亦當以弔服為其變服然則周官司服弁師之文
 即為鄭注說之所據矣而疏言敬心未生所謂求其說而不得
 從而為之辭惟陸氏據周人弁而葬以定卿大夫以下亦變服
 以葬其說近是接神之道不可純凶瑤田竊亦以為宜通上下
 言之故曰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王制夏后氏收而祭殷
 人哱而祭周人弁而祭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哱而葬蓋葬與
 祭同服或疑王制言祭服下繼之以養老又曰凡三王養老則
 某氏某人似指三王言不得下通然士冠禮之陳服也曰爵弁
 服皮弁服緇布冠其記又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

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啍夏收三王其皮弁素積於士禮之言皮弁也而曰三王則所謂某氏某人者統辭也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上殷人殯于兩楹間周人殯于西階上又曰某也殷人也是統辭之明徵矣喪大記曰大夫士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者輕可以卽事也据此則弁經在司服雖見君爲臣服弔服在弁師雖見王之弁經諸侯之弁經然亦兼見孤卿大夫之弁經然則弁經本弔服而君爲臣之服卽以弔服服之大夫士既卒哭而從金革亦卽可服弔服以卽事是弁經通於大夫士故鄭注弁經葛而葬雖主天子諸侯變服言而大夫士未嘗不在所包也故司服之言服之可相如也曰公服如王侯伯服如公子男服如侯伯孤服如子男卿大

夫服如孤士服如大夫又曰其凶服亦如之是士之可相如者亦得上通乎王安在變服而葬王之弁經服不可以下通於大夫士也夫變服而葬据司服及喪大記文義繹之固宜通於大夫士矣然而所謂葬者自啟殯以至於反虞皆葬也其節次非一今言變服而葬則必非自啟而然案士喪禮要經散帶坐陳

小歛

既夕記三日絞坐

絞要經散坐者

既夕禮請啟期散帶坐蓋見尸

柩反小歛時服則此時萬無變服之理然則變服而葬者其在臨窆之時乎昔陳廷會著葬服說嘗見及之蓋先得我心矣是故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謂不變服也今日變服則是臨窆時與神交之道未窆時自是喪服既窆後亦仍喪服反而虞既卒哭然後受服受服者斬衰以六升衰受而易成

服時之三升衰也若曰變服而葬不反喪服而於既虞卒哭乃服受服所變之服爲弁經葛服之至輕者先服其輕乃受以六升之重於變除之義不亦悖乎惟依陳氏說於臨窆時與神交而變服所謂弁經葛而葬也既窆復喪服乃反而虞斯爲不失禮意耳抑喪服小記之言久而不葬者曰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注云其餘謂旁親也疏云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雖總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不報虞則除之注云小功以下据此則雖旁親無葬不服麻之事豈主人而可易葛而葬乎今欲全檀弓弁經葛而葬之義則唯有臨窆交神之一說蓋亦亡於禮者

之禮與

附論題主時服

許慎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鄭氏駁曰孔悝祔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據鄭說猶是大夫無主也後世士庶無不作主者禮不相沿無主之說不具論試言作主據左傳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杜注云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於廟是止一主用栗祔而作之也大祥後入廟而公羊傳則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栗主者藏主也穀梁說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間易用栗也是初爲桑主至練乃作栗主以易之也亦言大祥後入廟家鉉翁曰禮既葬作主欲神靈之有所憑依也於是奉

主反虞虞而祔孫從於祖既祔仍特祭於寢終喪祫乃以入廟陳祥道曰左氏曲禮之說蓋曰作主將以入廟非祔而後作之也凡上事言作主見於經傳及後儒之說義頗互異無所折中存之以備考耳然未有及於題主者據文公家禮送葬窆後實土築之乃題主於墓前題畢奉主升車至家安於靈座日中而虞祭畢埋魂帛於潔處再虞三虞卒哭明日奉主祔於祠堂祔畢奉主歸復安靈座期而小祥祭於靈座再期而大祥告遷於祠堂改題前世諸主遞遷之乃奉新主人祠堂次其昭穆而安之今世禮或題主於墓或於葬前一日先題主於家題畢奠告卽送主入祠竊以爲作主者以神事之也雜記曰附兄弟之殯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是祔

而作主神之之義也然則題主時孝子或當服弁經如檀弓所謂與神交之道者則亦亡於禮者之禮而已矣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白虎通曰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恩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疎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尙書曰以親九族義同也瑤

田謂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
至於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緦麻又旁殺之亦至
於緦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緦麻非所謂父
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乎喪服甥緦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
人有子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緦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爲
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
服舅與舅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
小功從母之子緦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
父母皆緦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
之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恩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別其親疎貴
賤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於其外而
有以見其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嗚呼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皇清經解卷五百三十一終

嘉應張嘉洪舊校
南海鄧翔鄒伯奇新校

